

深圳市亚风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够规范，未设立健全的内部管理机制，内部控制的环节存在缺陷，公司存在诸如未按要求提前发出会议通知、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相关决议书面记录及保存不完整，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缺少决策和表决程序等不规范情形。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制定了《对外投资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数量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也愈加复杂，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按设计有效执行，公司治理风险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成长。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梅杰、欧阳润秋夫妇，其分别持有金东华 61.54%和 28.34%的股权。梅杰、欧阳润秋夫妇通过金东华能够合并控制亚风快运 884.5 万股股份，占亚风快运总股本的 61%，同时梅杰担任公司董事长，欧阳润秋担任公司总经理，二人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理层的任免。因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三、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及办公用房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关键资源”之“（五）租赁情况”。

公司经营场所全部为对外租赁，除中山分拨中心场地外均无法提供权属证明，因此公司存在因搬迁或者难以续租而导致生产中断的风险。报告期内，公

司未因出租方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等瑕疵而发生纠纷或导致相关租赁合同提前终止，且由于市场中此类可替代场地较多，若该等房屋租赁合同被提前终止，寻找替代房屋不存在障碍。

此外，就公司租赁的主要场地存在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梅杰、欧阳润秋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该房产权属问题导致租赁协议无法实施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本人将积极协助公司租赁其他可替代经营场地，以免给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由此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足额偿付公司。

四、分公司不断增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业务量及经营规模不断上升，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积极完善快运网络布局，在各业务区域设立多家分支机构，目前有**九家分公司**，分公司数量较多且将会不断增加，使得公司在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决策贯彻执行、信息传递等方面的管理要求不断提高。如果公司不能在快运业务网络拓展的同时完善管理体系和内控机制，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公司的品牌效应和管理优势有可能无法在各个分支机构得到充分有效发挥。

五、同业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梅杰对外投资一家香港公司即亚风国际快递有限公司（AIRFEX INTERNATIONAL EXPRESS CO.,LIMITED），亚风国际只承接在香港地区的货物运输服务，与公司属一行业，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为了进一步规范双方的业务领域，公司实际控制人梅杰、欧阳润秋 2015 年 12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亚风国际只在香港地区从事货物运输业务，不涉及在中国大陆地区从事货物运输业务。

同时亦为避免挂牌后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梅杰、欧阳润秋 2015 年 12 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将在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一年内收购亚风国际。并承诺除前述亚风国际外，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

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尽管如此，如果实际控制人不履行上述承诺，亚风国际将与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六、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现代物流行业与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受经济周期的影响相对较大，使其呈现周期性的特点。以制造业为例，当经济快速增长时，制造业发展迅猛，物流服务需求和采购、分销服务需求均将出现增长；当经济下滑时，制造业相对低迷，物流服务需求和采购、分销服务需求则将下降，从而影响整个行业的盈利水平。

七、市场竞争的风险

作为完全竞争性行业，经过多年发展，目前行业竞争极其激烈。总体呈现出“多、乱、散、小”四大特点。从业企业数量巨大，规模普遍比较小，信息化程度普遍偏低，星点般散布在各个省份，行业前几名市场份额较低，缺乏行业集中度，竞争激烈。随着做大做强的政策引导，更多资本将进入物流行业，物流服务市场的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八、季节性波动带来的业绩不均衡的风险

物流服务需求的季节性波动是造成物流行业呈现季节性特点的原因。由于企业的生产安排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市场对物流服务需求也随之出现季节性变化。一般情况下，受元旦、春节等假期影响，一季度为现代物流行业的淡季，四季度为现代物流行业的旺季。

受此影响，公司销售主要集中在每年的第四季度，从而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在各季度之间分布不均衡，某一季度的业绩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因此，公司存在因生产和销售收入季节性波动带来的业绩不均衡的风险。

九、专业人才匮乏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物流行业发展历史较短，服务功能不全，在管理和技术方面还有待于提高，缺乏高素质专业人才和复合型人才。另外，相对于物流业快速发展的现实状况，我国物流教育一直面临着发展滞后的困境，而通过企业内部培育现代物流业所需的高层次复合型专业人才又需要较长周期，导致我国高端物流人才缺乏问题突出。

十、短期偿债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0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62、0.36、0.30，速冻比率分别为0.56、0.36、0.25，短期偿债能力恶化，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430.00万元、351.67万元、800.00万元，公司未来债务到期，如果不能通过经营活动产生足够的现金，或无法通过其他渠道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无法全额归还到期债务，从产生偿债风险，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十一、盈利能力弱导致的经营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非经常性损益金额逐年增加，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0.06%、35.39%、66.80%，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逐渐增大，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差所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依赖的情况，公司抗风险能力较弱，未来可能会存在经营风险及盈利不稳定情况。

十二、日常业务中存在意外或人为因素导致损失、引起法律纠纷的风险

物流企业在日常业务运营过程中，在干线运输、仓储管理、分拨、配送等业务环节中存在一定的安全和意外事故风险。虽然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和管理经验的不断积累，公司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有所提高，但仍可能出现意外事故或人为因素造成配送商品的延误、损毁或丢失的情况。若因意外事故或人为因素给客户造成损失，可能遭受客户的索赔或者诉讼，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分公司经营许可备案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邮政企业以外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以下称快递企业）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合并、分立的，应当向邮政管理部门备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有漳州分公司、佛山南海

分公司和龙岗分公司正在办理快递经营许可业务备案手续。

公司实际控制人梅杰、欧阳润秋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如公司因上述事项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将连带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公司追偿。

虽然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对上述风险的经济损失予以承担，但如果分公司未能及时办理资质备案手续，可能面临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进而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品牌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品牌作为产品品质、价值、文化和消费者认可度的综合载体，是企业综合竞争力的体现。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品牌塑造已经成为物流企业间竞争的重要手段。公司历来重视品牌的经营，经过多年建设，“亚风”品牌已成为业内较具有影响力的快运物流品牌，拥有良好市场基础。在公司主要客户中存在使用“亚风”字号注册公司名称的情况，如果上述客户对其经营行为和内部控制不严，将会对“亚风”品牌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品牌形象，严重情况下，还将会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和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8
释义	12
第一节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概况	14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14
三、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16
四、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17
（一）股权结构图	17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18
（三）前十名股东情况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19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20
（五）公司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20
（六）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21
（七）有限公司阶段股权代持事项说明.....	30
（八）公司分公司情况	31
（九）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十）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的说明.....	3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3
（一）董事基本情况	33
（二）监事基本情况	34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5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6
第二节公司业务.....	39
一、业务情况	39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39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	39
二、公司组织结构和主要营运流程.....	41
（一）公司内部结构情况	41
（二）主要营运流程	43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7
（一）公司主要技术	47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47
（三）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49
（四）主要租赁情况	49
（五）员工情况	51
四、业务情况	53
（一）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53
（二）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53

(三)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55
(四) 报告期内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56
五、商业模式	59
(一) 采购模式	60
(二) 运营模式	60
(三) 销售模式	61
六、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地位.....	62
(一) 行业概况	62
(二)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71
(三)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2
第三节公司治理.....	76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6
(一)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6
(二)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77
(三) 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77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	77
(一) 公司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77
(二)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78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9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9
(一) 最近两年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79
(二) 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9
(三) 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9
四、公司的独立性	80
(一) 业务独立	80
(二) 资产独立	80
(三) 人员独立	80
(四) 财务独立	81
(五) 机构独立	81
五、同业竞争情况	81
(一)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81
(二) 公司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	85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85
(一) 资金占用情况	85
(二) 对外担保情况	87
(三) 重大投资情况	87
七、关联交易情况	87
(一)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87
(二) 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87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89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89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89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的重要承诺.....	90

(四)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90
(五)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91
(六)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91
九、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91
第四节公司财务.....	93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93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意见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02
(一) 审计意见	102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02
(三) 持续经营	102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2
(一) 记账本位币	102
(二)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02
(三) 金融工具	103
(四) 应收款项	106
(五) 存货	107
(六) 固定资产	108
(七) 职工薪酬	110
(八) 长期待摊费用	110
(九) 预计负债	111
(十) 收入	111
(十一)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112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
(十三) 关联方	113
(十四)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14
(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16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16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16
(二) 财务指标分析	119
(三)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变动情况.....	124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及比例.....	125
(五) 营业毛利、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128
(六)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130
(七) 对外投资收益情况	133
(八) 非经常性损益	133
(九)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34
(十) 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35
(十一) 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52
(十二)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64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67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67
(二) 关联方交易	169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72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72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73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3
(一) 或有事项	173
(二) 承诺事项	173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73
(四)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74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4
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5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75
(二) 公司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75
(三) 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175
九、控股子公司情况	176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因素.....	176
第五节有关声明.....	181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1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2
三、律师声明	183
四、审计机构声明	18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5
第六节附件.....	186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亚风快运	指	深圳市亚风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亚风有限	指	深圳市亚风速递有限公司 深圳市飞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亚风速递有限公司前身）
金东华	指	深圳市金东华实业有限公司
亚风国际	指	亚风国际快递有限公司
东莞亚风	指	东莞市亚风速递有限公司
广州亚风	指	广州市亚风速递有限公司
深圳亚风国际	指	深圳市雅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亚风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深圳市亚风快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亚风快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尽职调查报告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亚风快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尽职调查报告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事务所	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 1、中文名称：深圳市亚风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欧阳润秋
- 3、成立日期：2005年10月27日
- 4、整体变更日期：2015年10月28日
- 5、注册资本：1450万元
- 6、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围社区翠岗一区一巷15号601室
- 7、邮编：518103
- 8、董事会秘书：关啸

9、所属行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属于“道路货物运输（G5430）”，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道路运输业（G54）”。

10、主要业务：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零担快运和配送网络开发与运营的综合物流服务供应商。为企业客户提供货物运输咨询、上门取货、包装、货物承运、货物查询、到达交付的全过程“一站式”门到门的便捷快运服务。

- 1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1370951X
- 12、电话：0769—38898068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5、股票总量：14,500,000股
- 6、挂牌日期：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8、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全体股东

均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因此股东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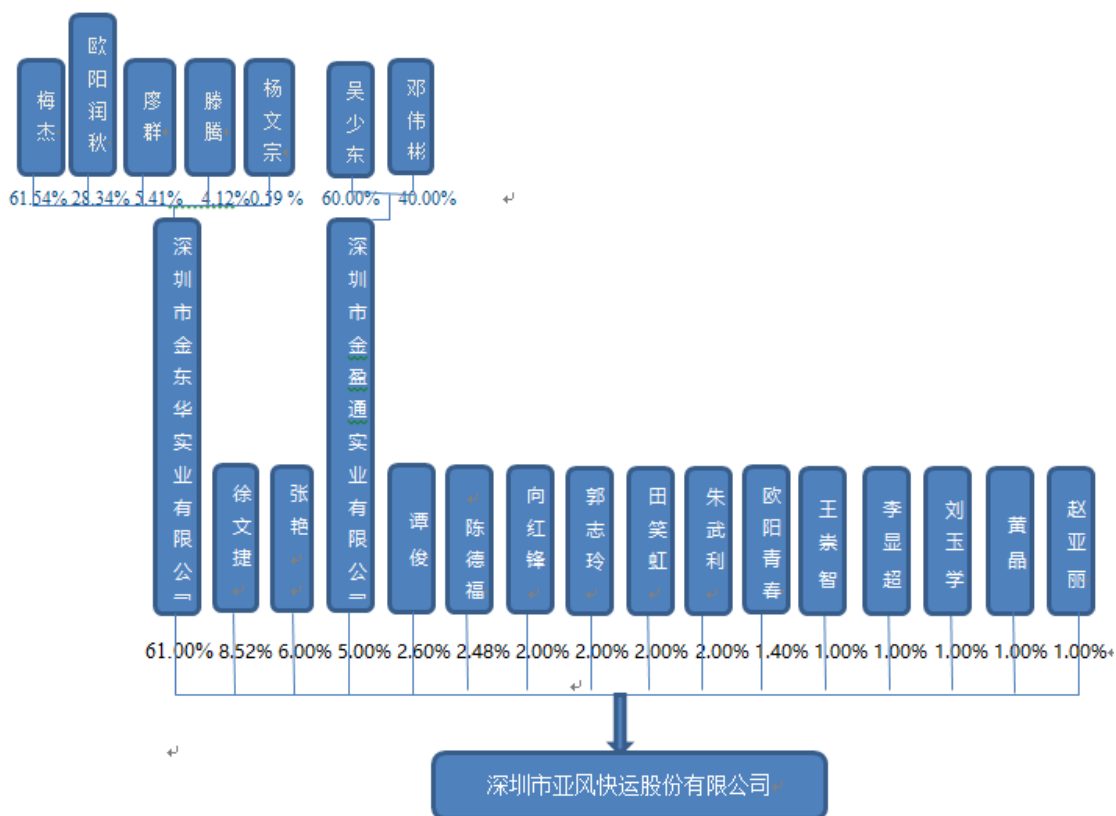
三、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1、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	(0512) 62938523
传真：	(0512) 62938500
项目小组负责人：	周兢
项目组成员：	周兢、胡云垒、吾晟劼、王一飞
2、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贾红卫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802-805
联系电话：	(0755) 23982682
传真：	(0755) 23982723
经办律师：	赖向东、赖冠能
3、会计师事务所：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雍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D
联系电话：	(010) 88356126
传真：	(010) 88354834
经办注册会计师：	周玉琼、刘波
4、评估机构：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宇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49号一层102号
联系电话：	(010) 88354835
传真：	(010) 88354837

经办注册评估师:	刘万云、谢厚玉
5、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 58598980
传真:	(010) 58598977
6、挂牌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	(010) 63889513
传真:	(010) 63889514

四、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金东华，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梅杰、欧阳润秋夫妇。

1、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深圳市金东华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884.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1%，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金东华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3789055			
法定代表人	欧阳润秋			
成立日期	2002 年 05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7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围社区翠岗一区一巷 15 号 3A06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企业形象设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须取得进出口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梅杰	350.7780	61.54%	货币
	欧阳润秋	161.5380	28.34%	货币
	廖群	30.8370	5.41%	货币
	滕腾	23.4840	4.12%	货币
	杨文宗	3.3630	0.59%	货币
	合计	570.00	100%	-

2、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内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梅杰、欧阳润秋夫妇，其分别持有金东华61.54%和28.34%

的股权。梅杰、欧阳润秋夫妇通过金东华能够合并控制亚风快运884.5万股股份，占亚风快运总股本的61%，同时梅杰担任公司董事长，欧阳润秋担任公司总经理，二人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理层的任免。因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梅杰先生，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

工作经历：1989年3月至1993年12月，任广东省珠海市美星鞋厂车间科长；1994年1月至1998年10月，任惠州市亚风速递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1998年10月至2005年10月，任深圳市亚风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深圳市亚风速递有限公司总裁；2011年3月至2013年7月任亚风有限执行董事；2011的4月至2013年7月任亚风有限总经理；2015年10月股份公司成立，任公司董事长。

欧阳润秋女士，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

工作经历：1990年7月至1993年2月，任邵阳市新宁县黄河中学教师；1993年2月至1994年1月，任惠州DCS快递公司业务主管；1994年1月至1998年10月，任惠州市亚风速递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8年10月至2005年10月，任深圳市亚风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5年10月至2009年1月，任深圳市亚风速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5年10月任亚风有限副总裁；2014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亚风有限执行董事；2015年10月股份公司成立，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前十名股东情况及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 他争议事项
1	深圳市金东华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8,845,000	61.00	境内法人	不存在
2	徐文捷	持有5%以上 股份的股东	1,235,400	8.52	境内自然人	不存在

3	张艳	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870,000	6.00	境内自然人	不存在
4	深圳市金盈通实业有限公司	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725,000	5.00	境内法人	不存在
5	谭俊	前十名股东	377,000	2.60	境内自然人	不存在
6	陈福德	前十名股东	359,600	2.48	境内自然人	不存在
7	朱武利	前十名股东	29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不存在
8	向红锋	前十名股东	29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不存在
9	郭志玲	前十名股东	29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不存在
10	田笑虹	前十名股东	29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不存在
合计			13,572,000	93.60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金东华的股东欧阳润秋，即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本公司股东欧阳青春（持股比例：1.40%）为姐弟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深圳市金东华实业有限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深圳市金盈通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72.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金盈通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6104536034
法定代表人	吴少东

成立日期	2004年07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建安路综合楼1栋D座一层116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刀具（不含管制刀具）、机床、环保设备、电子产品、五金塑胶制品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废品收购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吴少东	60.00	60%	货币
	邓伟彬	40.00	4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

根据上述法人股东的声明，上述法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六）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5年10月27日，有限公司成立

有限公司成立时名称为“深圳市飞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由欧阳润秋、廖群于2005年10月共同出资设立的。2005年10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深圳市飞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章程。

2005年10月26日，深圳法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法威验字[2005]第1258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5年10月26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00万元。

2005年10月27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44030121928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欧阳润秋	900,000	90.00%	货币

廖 群	1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2、2008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欧阳润秋将持有的90万元的股权以人民币90万元全部转让给欧阳青松。

2008年12月19日，欧阳润秋与欧阳青松在深圳市公证处的公证下签订《深圳市飞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8年12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亚风速递有限公司”。

2009年1月4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欧阳青松	900,000	90.00%	货币
廖 群	100,000	1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0	100.00%	-

3、2010年8月24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年7月13日，亚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其中增资部分100万元由股东廖群追加10万元，股东欧阳青松追加90万元。

2010年7月23日，深圳三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三维验字[2010]第576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0年7月22日止，亚风有限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200万元，实收资本200万元。

2010年8月24日，亚风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欧阳青松	1,800,000	90.00%	货币
廖 群	200,000	10.00%	货币
合 计	2,000,000	100.00%	-

4、2011年4月22日，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1年4月13日，亚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欧阳青松将其持有的公司90%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转让给深圳市金东华实业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廖群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转让给深圳市金东华实业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3日，亚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2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其中新增部分由股东深圳市金东华实业有限公司认缴300万元。

同日，欧阳青松、廖群分别与深圳市金东华实业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1年4月21日，深圳思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思杰验字（2011）第C20230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1年4月21日止，亚风有限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3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

2011年4月22日，亚风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市金东华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	100.00%	-

5、2013年1月11日，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3年1月9日，亚风有限股东金东华作出股东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500万元增加到600万元，新增加部分由股东深圳市金东华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0万元。

2013年1月10日，金东华向亚风有限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机场支行的账户投入100万元货币出资。同日，建设银行机场支行出具《银行询证回函》，证明截至2013年1月10日止，金东华缴入100万元投资款。前述信息，与2013年1月11日打印的《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比对结果信息单》记录信息一致。

2013年1月11日，亚风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市金东华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6,000,000	100.00%	-

6、2013年2月22日，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3年2月20日，亚风有限股东金东华作出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6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650万元，新增加部分由股东金东华以货币出资人民币50万元。

2013年2月20日，金东华向亚风有限于建设银行机场支行的账户投入50万元货币出资。2013年2月21日，建设银行机场支行出具《银行询证回函》，证明截至2013年2月20日止，金东华缴入50万元投资款。根据2013年2月22日打印的《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比对结果信息单》，金东华已于2013年2月20日将50万元货币投资款存入亚风有限公司账户。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650万元，实收资本650万元。

2013年2月22日，亚风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市金东华实业有限公司	6,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6,500,000	100.00%	-

7、2013年4月26日，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3年4月25日，亚风有限股东金东华作出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65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950万元，新增加部分由股东金东华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00万元。

2013年4月26日，金东华向亚风有限于建设银行机场支行的账户投入300万元货币出资。同日，建设银行机场支行出具《银行询证回函》，证明截至2013年4月26日止，金东华缴入300万元投资款。根据2013年4月26日打印的《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比对结果信息单》，金东华本次的出资情况与前述一致。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950.00万元，实收资本950.00万元。

2013年4月26日，亚风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市金东华实业有限公司	9,5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9,500,000.00	100.00%	-

8、2013年8月29日，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26日，亚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深圳市金东华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以人民币95万元转让给徐文捷。同日，深圳市金东华实业有限公司与徐文捷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3年8月29日，亚风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市金东华实业有限公司	8,550,000	90.00%	货币
徐文捷	950,000	10.00%	货币
合计	9,500,000	100.00%	-

9、2014年10月29日，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16日，亚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深圳市金东华实业有限公司将其占公司6%的股权以人民币57万元转让给张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深圳市金东华实业有限公司与张艳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4年10月29日，亚风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市金东华实业有限公司	7,980,000	84.00%	货币
徐文捷	950,000	10.00%	货币

张艳	570,000	6.00%	货币
合计	9,500,000	100.00%	-

10、2015年3月26日，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26日，亚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深圳市金东华实业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1%的股权以人民币9.5万元转让给王崇智、李显超、刘玉学，分别将其持有的2%的股权以人民币19万元转让给朱武利、向红锋，将其持有的2.6%的股权以人民币24.7万元转让给谭俊，将其持有的1.4%的股权以人民币13.3万元转让给欧阳青春，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深圳市金东华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与王崇智、李显超、朱武利、向红锋、欧阳青春、谭俊、刘玉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年3月26日，亚风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市金东华实业有限公司	6,935,000	73.00%	货币
徐文捷	950,000	10.00%	货币
张艳	570,000	6.00%	货币
谭俊	247,000	2.60%	货币
朱武利	190,000	2.00%	货币
向红锋	190,000	2.00%	货币
欧阳青春	133,000	1.40%	货币
王崇智	95,000	1.00%	货币
李显超	95,000	1.00%	货币
刘玉学	95,000	1.00%	货币
合计	9,500,000	100.00%	-

11、2015年6月8日，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5年6月3日，亚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50万元增加至1450万元，新增部分由金东华以货币出资365万元；股东徐文捷以

货币出资 50 万元；股东张艳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股东王崇智以货币出资 5 万元；股东李显超以货币出资 5 万元；股东朱武利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股东向红锋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股东欧阳青春以货币出资 7 万元；股东谭俊以货币出资 13 万元；股东刘玉学以货币出资 5 万元。

2015 年 6 月 8 日，亚风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10 月 15 日，深圳华众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华众杰验字（2015）第 52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止，亚风有限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 5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1450 万元，实收资本 1450 万元。

本次变更后，亚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市金东华实业有限公司	10,585,000	73.00%	货币
徐文捷	1,450,000	10.00%	货币
张艳	870,000	6.00%	货币
谭俊	377,000	2.60%	货币
朱武利	290,000	2.00%	货币
向红锋	290,000	2.00%	货币
欧阳青春	203,000	1.40%	货币
王崇智	145,000	1.00%	货币
李显超	145,000	1.00%	货币
刘玉学	145,000	1.00%	货币
合计	14,500,000	100.00%	-

12、2015 年 6 月 25 日，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9 日，亚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徐文捷将其持有公司的 1.48% 股权以人民币 21.46 万元转让给陈德福，同意金东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股权以人民币 14.5 万元转让给陈德福，同意金东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 的股权以人

人民币 72.5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金盈通实业有限公司，同意金东华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 股权以人民币 29 万元转让给田笑虹、郭志玲，同意金东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股权以人民币 14.5 万元转让给赵亚丽，同意金东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股权以人民币 14.5 万元转让给黄晶，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金东华分别与陈德福、赵亚丽、郭志玲、黄晶、田笑虹、深圳市金盈通实业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徐文捷与陈德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 年 6 月 25 日，亚风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市金东华实业有限公司	8,845,000	61.00%	货币
徐文捷	1,235,400	8.52 %	货币
张艳	870,000	6.00%	货币
深圳市金盈通实业有限公司	725,000	5.00%	货币
谭俊	377,000	2.60%	货币
陈德福	359,600	2.48%	货币
朱武利	290,000	2.00%	货币
郭志玲	290,000	2.00%	货币
田笑虹	290,000	2.00%	货币
向红锋	290,000	2.00%	货币
欧阳青春	203,000	1.40%	货币
王崇智	145,000	1.00%	货币
李显超	145,000	1.00%	货币
刘玉学	145,000	1.00%	货币

赵亚丽	145,000	1.00%	货币
黄晶	145,000	1.00%	货币
合计	14,500,000	100.00%	-

13、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9月20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准审字[2015] 175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为15,417,258.93元。

2015年9月23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191号《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554.05万元。

2015年9月25日，亚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股本14,5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10月26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准验字[2015]第1136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公司注册资本1450万元已全部到位。

2015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并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2015年10月28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金东华实业有限公司	8,845,000	61.00	净资产折股
2	徐文捷	1,235,400	8.52	净资产折股
3	张艳	870,000	6.00	净资产折股
4	深圳市金盈通实业有限公司	725,000	5.00	净资产折股
5	谭俊	377,000	2.60	净资产折股
6	陈福德	359,600	2.48	净资产折股
7	朱武利	29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8	向红锋	29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9	田笑虹	29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10	郭志玲	29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11	欧阳青春	203,000	1.40	净资产折股
12	王崇智	145,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3	李显超	145,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4	刘玉学	145,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5	黄晶	145,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6	赵亚丽	145,000	1.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4,500,000	100.00	-

（七）有限公司阶段股权代持事项说明

1、股权代持的形成

①2005年10月27日，有限公司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其中欧阳润秋认缴出资90万元，廖群认缴出资10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廖群所持股权系受欧阳润秋、梅杰夫妇委托代为持有，实际出资人为欧阳润秋、梅杰夫妇。廖群与梅杰、欧阳润秋无任何关联关系。

②2008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欧阳润秋将其持有的9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欧阳青松。2009年1月4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转让行为欧阳青松并未实际支付，欧阳润秋因个人原因需出国居住，不便于行使股东权利，故委托欧阳青松代持股份，双方系姐弟关系。

③2010年7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2010年8月24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中欧阳青松的增资款，实为欧阳润秋支付，即此时欧阳青松代欧阳润秋代持有公司180万元股权。廖群的增资款，实为欧阳润秋支付，即此时廖群代欧阳润秋代持有公司20万元股权。即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为仍欧阳润秋、梅杰夫妇。

2、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1年4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欧阳青松、廖群将各自持有的本公司90%、10%股权分别以一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金东华实业有限公司。2011年4月22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由于上述欧阳青松、廖群与金东华的股权受让行为实为欧阳青松、廖群将其所代持的欧阳润秋、梅杰股权还原登记至相应实际股权持有人名下，系解除代持的行为，因此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金东华未实际支付任何股权转让对价。

至此，上述股权转让即解除了公司股权代持情形。梅杰、欧阳润秋通过金东

华成为公司在工商登记注册的实际出资人，股权代持关系清理完毕，公司的股权清晰。

综上，欧阳青松、廖群与欧阳润秋、梅杰之间代持关系的形成、变动以及最终的解除，均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各方不存在股权纠纷。

欧阳青松、廖群代持欧阳润秋、梅杰股权的事宜不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该代持情形已经解除。欧阳青松、廖群、欧阳润秋、梅杰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潜在法律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均为真实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明晰。

（八）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设立了**12家分公司**，其中2家正在办理注销手续、1家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厦门分公司，注册号为350211280004647，成立于2011年1月4日，负责人为杨静，营业场所位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铁山路金龙物流园3栋4-6号，经营范围：国内、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2、东莞分公司，注册号为441900000974426，成立于2011年01月07日，负责人廖群，营业场所位于东莞市虎门镇大宁社区麒麟中路166号，经营范围为国内、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广州分公司，注册号为440115000024215，成立于2011年01月19日，负责人为廖群，营业场所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均禾新科村106国道东侧弘森（国际）物流中心F栋105号，经营范围为道路货物运输；省内快递业务；国际快递业务；跨省快递业务。

4、天津分公司，注册号为120110000124283，成立于2011年11月08日，负责人为欧阳润秋，营业场所位于天津市东丽区万新街南程林跃进路41号，经营

范围为国内、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5、汕头分公司，注册号为440500000123329，成立于2012年02月16日，负责人廖群，营业场所位于汕头市广梅汕汕头龙湖区地段汕头站场内，经营范围为国内、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泉州分公司，注册号为350506100007792，成立于2010年12月28日，负责人为杨静，营业场所位于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制造基地1号路三号楼二号库18-20号店，经营范围为国内、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漳州分公司，注册号为350681100081230，成立于2014年9月16日，负责人为杨静，营业场所位于福建省龙海市榜山镇梧浦村苓东村10号，经营范围为国内、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萧山分公司，注册号为330181000230453，成立于2010年12月15日，负责人为滕曾琳，营业场所位于萧山区宁围镇杭州原野汽配五金市场20幢36号，经营范围为国内、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2015年9月16日，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萧国通[2015]107122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了萧山分公司的注销申请。目前，萧山分公司在办理注销手续。

9、上海风亚速递分公司，注册号为310118002675495，成立于2011年10月31日，负责人为沈伦美，营业场所位于青浦区徐泾镇诸光路1119号1幢1层A区103室，经营范围为国内、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仓储服务，货运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2015年6月17日，上海风亚速递分公司的注销公告在上海商报刊登。目前，上海风亚速递分公司在办理注销手续。

10、无锡分公司，注册号为320213000147158。2015年8月27日，经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准，无锡分公司已办理注销手续。

11、佛山南海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5MA4UKWM83X。成立于2015年12月21日，负责人为李修阳。营业场所位于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平地东约路（原环保楼）199号二楼202室，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从事仓储业务；国内、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2、龙岗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5980091X5。成立于2016年1月26日，负责人为罗铭珊。营业场所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爱南路373-3号。

（九）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的说明

自2013年9月13日，亚风有限开始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网站挂牌展示。亚风快运已于2015年4月7日与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达成一致意向并终止了《企业挂牌服务协议》。

根据亚风快运出具的说明，公司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期间没有发生任何股权交易、股权融资及债权融资等行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任期
1	梅杰	中国	有	43242319691220 XXXX	2015年10月26日—2018年10月25日
2	欧阳润秋	中国	有	43052819700719XXXX	2015年10月26日—2018年10月25日
3	吴少东	中国	无	43242319630324XXXX	2015年10月26日—2018年10月25日
4	徐文捷	中国	无	31010719661009XXXX	2015年10月26日

					—2018年10月25日
5	滕腾	中国	无	51021219671115XXXX	2015年10月26日 —2018年10月25日

1、梅杰先生，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2、欧阳润秋女士，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3、吴少东先生，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
工作经历：1989年8月至2003年3月，任湖南省汉寿县供销社干部；2003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金盈通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0月股份公司成立，任公司董事。

4、徐文捷女士，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
工作经历：1989年7月至1994年12月，任东方兴业有限公司法律顾问；1995年1月至2003年4月，任上海公安专科学校教师；2003年1月至今，任上海商学院文法学院教师。2015年10月股份公司成立，任公司董事。

5、滕腾先生，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
工作经历：1988年7月至1996年9月，历任安庆汽车板簧厂工程师、车间主任；1996年9月至1999年12月，任深圳锦绣大唐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上海南极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上海海林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1月至2013年7月，任深圳亚风速递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3月至今，任浙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10月股份公司成立，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任期
1	向红锋	中国	无	43030319681005XXXX	2015年10月26日—2018年10月25日

2	朱武利	中国	无	43242319720603XXXX	2015年10月26日—2018年10月25日
3	孙旭	中国	无	21051119820630XXXX	2015年10月26日—2018年10月25日

1、向红锋女士，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

工作经历：1992年7月至1996年10月，任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股份公司财务会计；1996年10月至1999年12月，任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投资管理公司办公室主任；2000年1月至今，任交通银行深圳分行人力资源部高级组织干部。2015年10月股份公司成立，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朱武利先生，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

工作经历：1991年9月至1999年12月，任汉寿县蒋家嘴黄麻纺织厂职员；2000年1月至2005年12月期间担任深圳市深南燃气有限公司调度员；2006年1月至2008年12月深圳市深南燃气有限公司供气站站长；2009年1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深南燃气有限公司深圳宝安片区经理。2015年10月股份公司成立，任公司监事。

3、孙旭女士，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

工作经历：2005年6月至2006年5月，任南京志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年5月至2014年8月，任北京宅急送快运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亚风速递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5年10月股份公司成立，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任期
1	欧阳润秋	总经理	中国	有	43052819700719XXXX	2015年10月26日—2018年10月25日
2	滕曾琳	副总经理	中国	无	43072219770322XXXX	2015年10月26日—2018年10月25日
3	廖群	副总经理	中国	无	43052819730519XXXX	2015年10月26日—2018年10月25日
4	陆小明	财务负责人	中国	无	45212619860215XXXX	2015年10月26日—2018年10月25日
5	关啸	董事会秘书	中国	无	43072219860718XXXX	2015年10月26日—2018年10月25日

1、欧阳润秋女士，现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滕曾琳先生，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

工作经历：1998年7月至2005年10月，历任深圳市亚风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业务员、广东网点经理、上海、浙江省区负责人；2005年10月至2010年6月，历任深圳市亚风速递有限公司华东大区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兼华东大区总经理、副总裁。2015年10月股份公司成立，任公司副总经理。

3、廖群女士，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

工作经历：1992年7月至1994年7月，任湖南省崑山职业培训学校代课教师；1994年7月至1998年9月，任惠州市亚风速递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8年9月至2005年10月，任深圳市亚风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深圳市亚风速递有限公司监事、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股份公司成立，任公司副总经理。

4、陆小明女士，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

工作经历：2009年6月至2010年3月，任深圳越丰速递有限公司会计；2010年3月至2011年10月，任嘉华国际快递有限公司会计；2011年10月至2015年10月，历任深圳市亚风速递有限公司华南区财务助理、财务部部长。2015年10月股份公司成立，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5、关啸先生，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

工作经历：2006年12月至2007年10月，任招商证券长沙营业部客户经理；2007年11月至2013年2月，任上海智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13年8月至2015年10月，历任深圳市亚风速递有限公司行政处长、操作处长。2015年10月股份公司成立，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570.98	4,436.45	3,102.04
负债合计（万元）	3,001.51	3,471.12	2,140.4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69.47	965.33	961.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	1,569.47	965.33	961.60

权益合计（万元）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8	1.02	1.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8	1.02	1.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66	78.24	69.00
流动比率（倍）	0.30	0.37	0.62
速动比率（倍）	0.25	0.36	0.56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874.04	4,767.92	3,953.21
净利润（万元）	94.50	3.73	56.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4.50	3.73	56.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37	2.41	56.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37	2.41	56.07
毛利率（%）	24.46	17.55	17.13
净资产收益率（%）	7.76	0.39	6.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58	0.25	6.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22	0.0039	0.06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22	0.0039	0.067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2.55	7.13	8.84
存货周转率（次）	117.04	214.82	20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2.10	1,242.03	-402.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	1.31	-0.42

注：

（一）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1、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

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二) 其他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5、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计算。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供应商，专注于零担快运和配送网络开发与运营，为企业客户提供上门取货、仓储、包装、承运、查询、到达交付全过程的门到门“一站式”B2B 快运服务。

自“亚风”品牌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快运物流领域，并致力于成为中国综合快运领导者。公司是中国内地较早从事快运物流服务并在台湾、香港布设营运网络的企业之一，经过十多年的沉淀累积，亚风品牌以大陆至台湾、香港单一快运服务为基石，逐步发展成为以珠三角为主体，进而覆盖全国大部分区域的综合快运服务供应商。

近年来，随着民生快递业的兴起和发展，逐步加深了受众对门到门便捷服务体验的认知和依赖，同时也催生了企业客户对传统物流行业“最后一公里”服务的迫切需求。为了填补传统零担物流与快递领域之间的这一业务空白，公司对业务模式进行了重新界定，致力于以快递行业门到门的标准化配送服务模式服务于传统物流客户。逐步形成了以“亚风”品牌为核心，以自营分拨中心、干线运输为枢纽，以信息化快运系统为平台，以代理商配送网络为终端的服务架构。建立了以 20-2000 公斤为承运范围的闪电达、零担运输、整车运输、供应链终端配送、港台件等多样化的主营产品组合，并提供报价运输、安全包装、短信通知、代收货款、签单返回等增值服务产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快运物流服务。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

作为国内较早成立的第三方快运物流品牌，公司一直专注于快运物流领域，公司以华南地区制造业、商贸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定位于 20-2000 公斤的零担、整车货物，为企业客户提供涵盖取货、包装、仓储、承运、配送等一体化一站式

“门到门”的 B2B 综合快运服务。截止 2015 年 10 月，亚风快运已发展成为以港、台快运专线为基石，以华南区域为主体，配送网络覆盖全国大部分省市的综合快运服务商。建立了闪电达、零担运输、整车运输、供应链终端配送、港台件等多样化的主营产品组合的同时，还可为企业客户提供报价运输、安全包装、短信通知、代收货款、签单返回等增值服务产品。截止本说明书签发日，公司主营业务领域主要涵盖如下两大类产品：

1、快运物流

（1）零担快运

公司以华南地区制造业、商贸企业客户为主要服务对象，可为有较高需求的中高端客户群体提供安全、可靠并承诺限时的零担和整车一站式“门到门”货物快运服务。公司目前拥有干线运输车辆近百台，配送车辆五百余台，每日对开干线班车 70 余班次，目前已形成以华南为主体，并逐步建立了覆盖全国大部分区域的品牌网络运输、配送体系，为准时、高效满足客户快运需求提供了可靠保障。

依托公司安全、高效的服务质量和区域内良好的品牌口碑，公司已与各行业众多知名企业构建了长期合作关系，主要包括鸿星尔克集团、中脉科技集团、东莞市女人心实业有限公司、59Store 等。同时，为提高公司资源利用效率，拓展公司业务，与同行业公司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也承接业内知名企业如广州捷世通和北京千里马等的外协运输业务，服务质量得到客户和同行业企业的认可。

（2）供应链终端配送

针对大型家电等制造业企业工厂至销售网络的运输需求，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团队，配备专用运输车辆，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专业化线路定制，以最优化的线路方案实现客户工厂至销售网络间供货的无缝衔接。

目前，公司已与广东志高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企业供应链终端配送服务模式上建立了合作关系，负责其华南区域工厂至门店的配送业务。未来，公司将以“供应链”为核心，围绕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逐步打造完整的仓储、分检、质检、包装，并最终配送至需求方的供应链终端服务体系。

（3）港、台专线

作为国内较早从事港、台快运的品牌，“亚风”系国内较早地在港、台布局营运配送网络的品牌之一，拥有 20 年港台快运专业运营经验，与数千家港、台制造业、商贸企业客户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作为公司涉足、运营最早的产品线路，公司一直将港、台快运专线视为公司的形象产品和优势线路，运力在行业中名列前茅，目前派送网络已实现香港、台湾主区全境覆盖。每日对开多频次香港专线班车及台湾快运航线，实现主要区域 1-2 天内到达，偏远区域 2-3 天到达的一站式货物快运服务。

（4）区域快递

为了丰富快运服务产品线，依托于主业零担快运的强大干线网络，公司在华南区域，以分公司自营模式建立了针对 20-50 公斤小件货物的区域快递网络。目前公司在广东、福建两省共建立了 **8 家分公司**，主要负责中心城区范围的小件货物快递收、派服务。公司业务重心以大件货物快运物流为主，针对零星小件货物的区域快递业务量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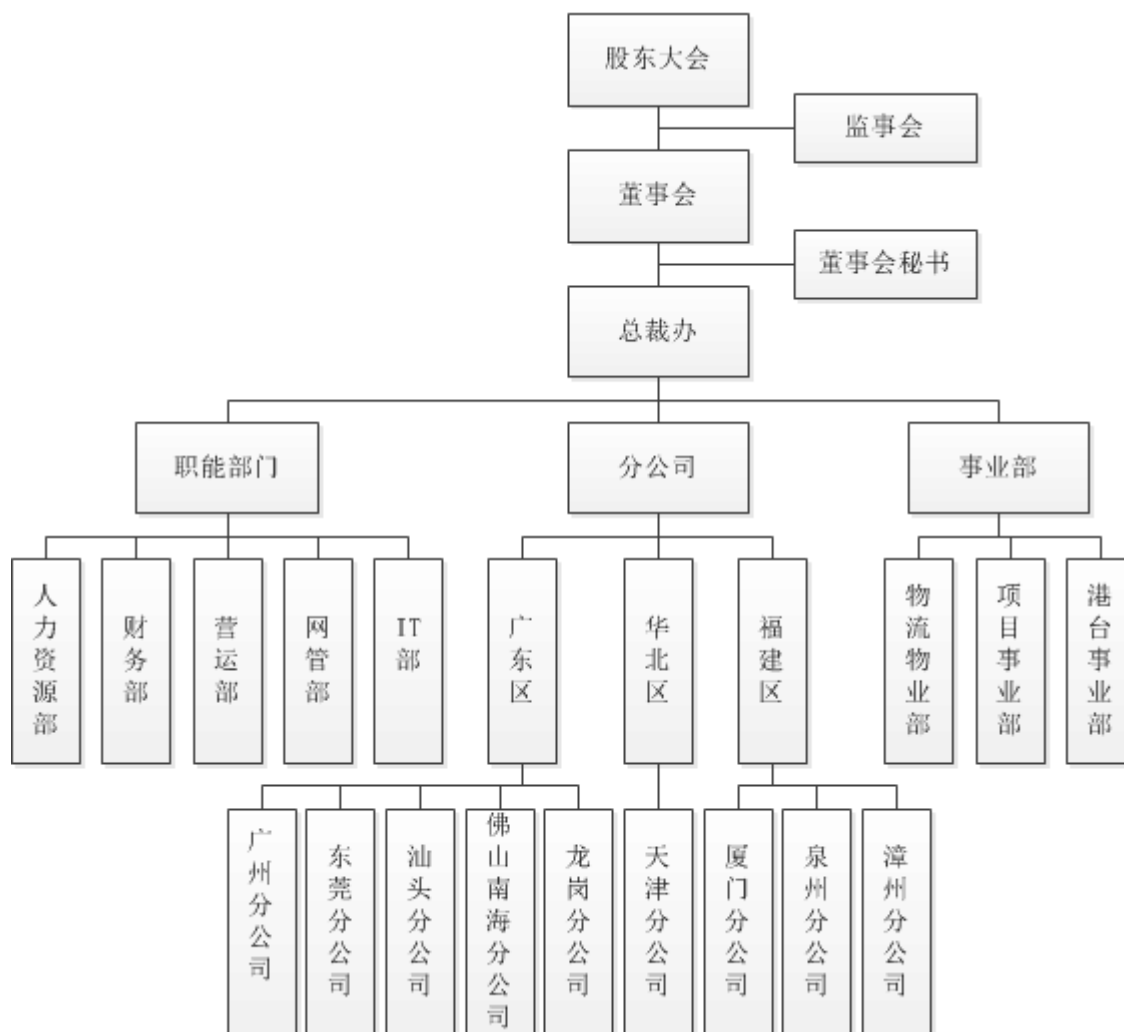
2、仓储管理

仓储服务即利用自建或租赁库房、场地，为客户提供货物储存、保管、装卸搬运及配送服务，是现代物流系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目前仅向客户提供临时性代储服务，以主业快运运输增值服务形式体现，并未以单独产品形式向客户推出并单独计收费用。但作为现代物流业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公司经营管理层已在布局并实时推出计费仓储服务，以应对制造业企业、电商客户对大件货物仓储配送一体化的综合物流需求。

二、公司组织结构和主要营运流程

（一）公司内部结构情况

1、内部组织结构



2、各部门职责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拟定公司组织及其职能、员工的技能培训和开发、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劳动关系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会议接待、办公用品、设备、固定资产及行政车辆采购管理、公司资料存档等行政综合管理事务。
财务部	负责制定公司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配合协助公司年度目标任务的制订与分解，财务计划及预算的编制；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管理、资金筹集、调拨、融通及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网上银行的安全与正常运营，负责下属各公司应上缴费用、下达与收缴工作；通过财务数据分析为管理层提供经营决策依据；负责公司的纳税管理，税收筹划等。
营运部	车管处：负责司机日常管理、业务培训指导、调度、安全教育、监督检查，车线招标、招标资质审查、合同签订，营运车辆 GPS 监管、执照办理、变更、年检、费用报销审核；操作处：负责分拨中心业务操作的规范文件及政策的制定、操作中心操作业务监管、操作场地标准化建设检查、班车线路设计规划、班车线路运行监督、分析、考核及场地设备管理；质控处：负责对接各分拨中心报表的收集统计、各类问题件的追踪及处理、网点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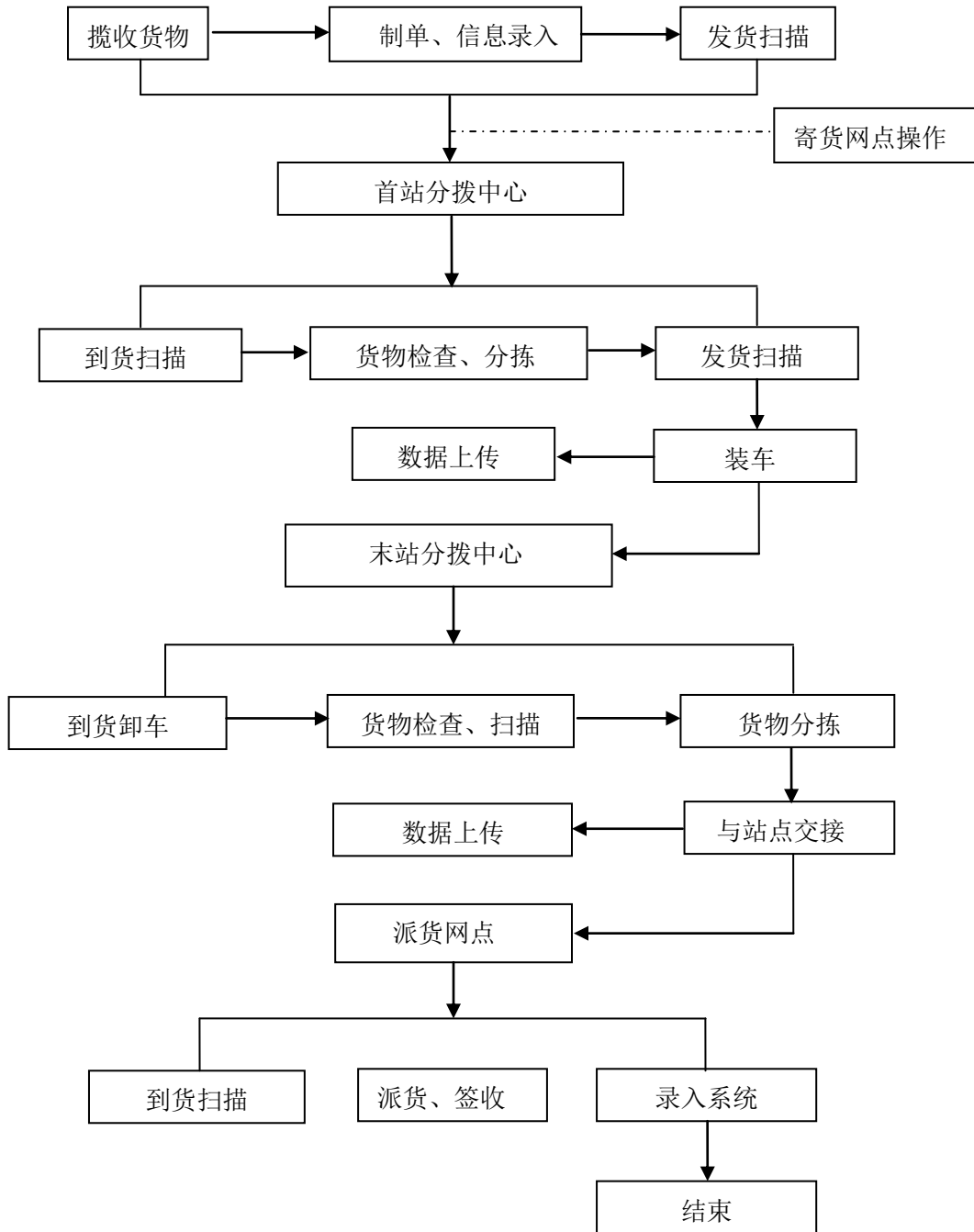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作不规范环节的监管、控制、投诉处理、责任事故的调查、仲裁、处理及质量监控数据统计分析。
网管部	管理处：负责代理商入网系统开通、合同签署、资质审核、合同续签及退网等工作，代理商业务培训、指导，代理商货量统计及分析考核；规划处：建立和完善营销信息收集，进行市场调研、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
IT 部	建立并完善公司的网络管理体系的制度和办法，并监督实施；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考察、掌握信息技术的市场发展情况，规划选型公司所需要的软件系统，向决策层提供决策依据；公司网络平台建设、软硬件设备维护；网络及信息技术安全；公司各软件系统的售后服务的联系协调工作。
物流事业部	负责公司物流运作规章制度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制定与实施公司经营物流产品的方案；制定公司物流网络的规划、资源的配置、内部的协调；制定公司物流运作资源的投入和可行性审核，并对营运效果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价；公司物流业务运作管理信息的采集与分析；公司物流项目的运作的组织与启动；负责公司物流产品的发展规划制定、修订；负责公司物流体系的运作安全管理。
项目事业部	负责公司项目客户业务的运营管理；协调营运部、营销部、分公司、网点为项目客户服务；负责制定项目事业部工作流程规范，部门发展战略规划及相关规章制度；拟定年度渠道销售计划、预算，分解目标及预算，制定具体渠道推广方案。
港台事业部	负责公司涉外快运业务的整体运营管理；负责整个外运流程的操作、跟踪、控制；协调与各部门的工作关系，合理、及时的安排进口、运输出口；负责公司所有国际客户的接待及项目的谈判；负责公司国际推广展会的筹办和落实。

（二）主要营运流程

1、零担快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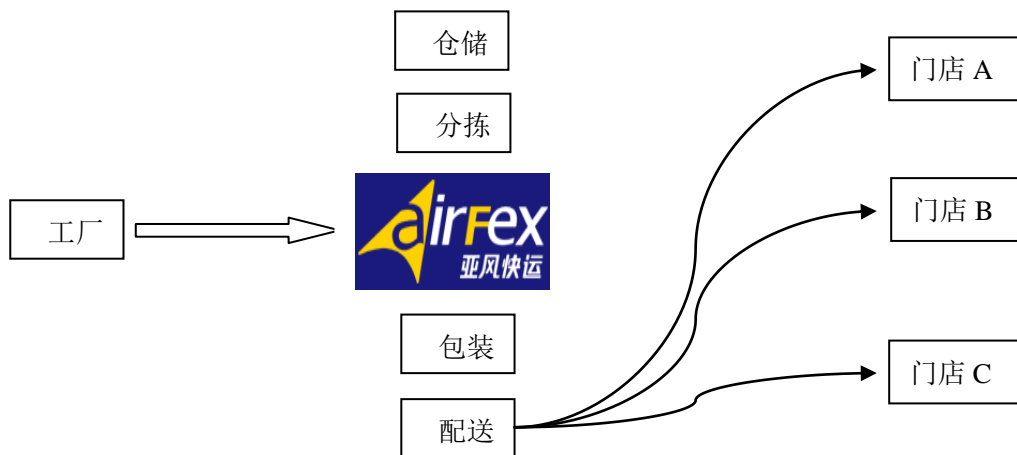
公司与目标客户达成运输协议后，根据客户指令，由具体业务人员上门揽收货物，验视、称重并填写统一快运单据，而后统一配送至分拨中心进行分拣、转运至目标区域网点，再由配送网点人员配送至指定地点由客户签收确认。运输过程中，客户可通过统一客服电话、网络等形式向公司查询所运货物实时位置信息。

公司零担快运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2 、 供应链终端配送

公司与目标客户达成运输协议后，根据客户指令，由专业项目团队提供定制运输线路，实现客户工厂至门店的无缝衔接。目前，公司以提供终端配送业务为主。未来，公司将以“供应链”为核心，逐步打造完整的仓储、分检、质检、包装，配送的供应链终端服务体系。具体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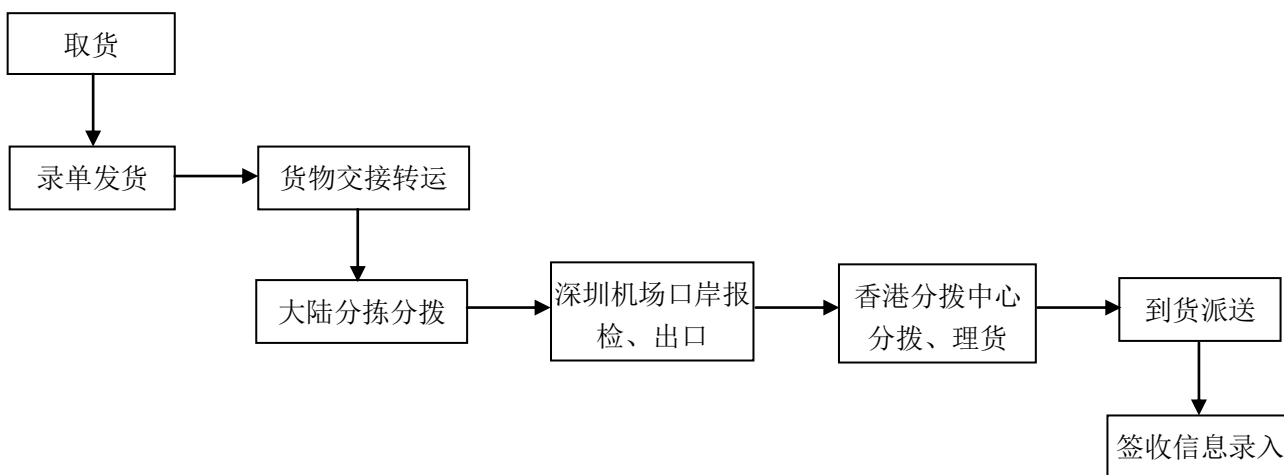


3、港、台专线

公司与目标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根据客户发出的指令，提供从站点取件、大陆转运分拨、陆运/空运、报关、转运分拨、网点派件的一体化快运服务，具体操作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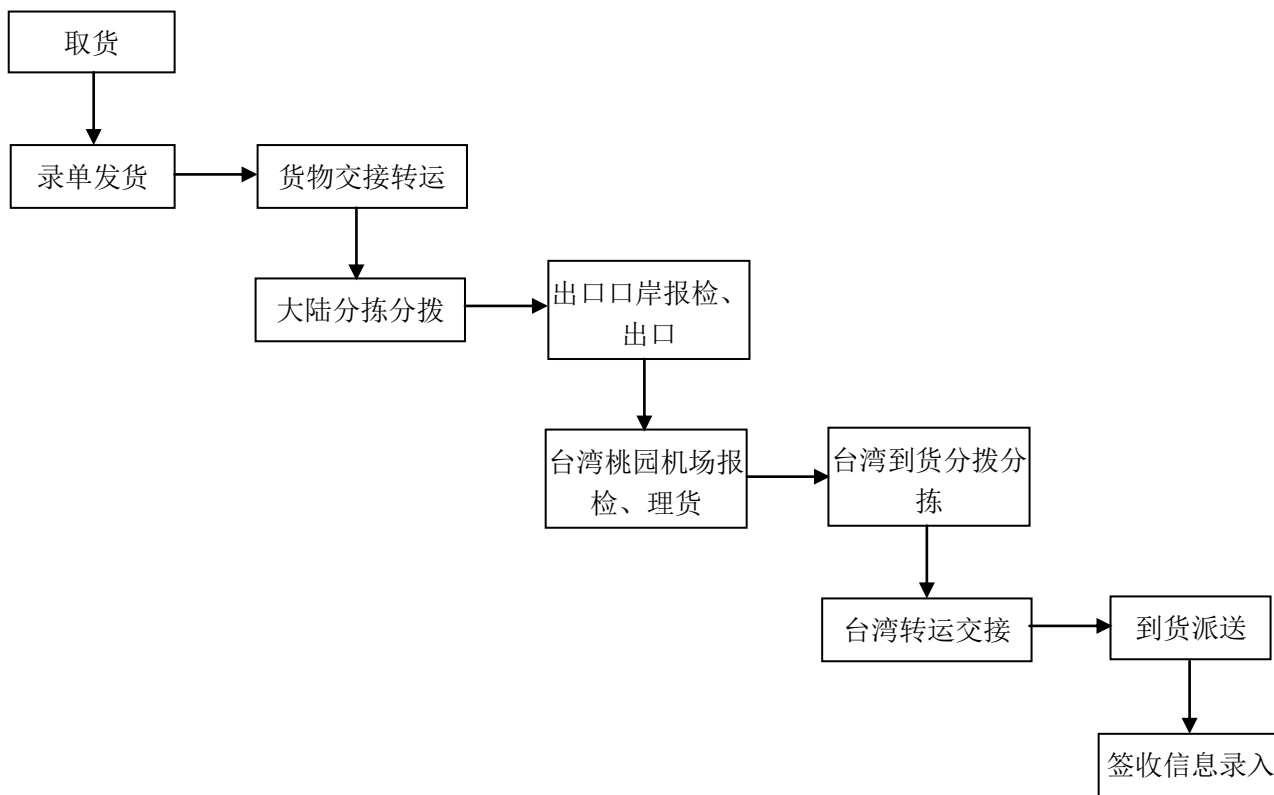
(1) 香港快运

网点取货 → 大陆转运分拨 → 报关 → 香港转运分拨 → 网点派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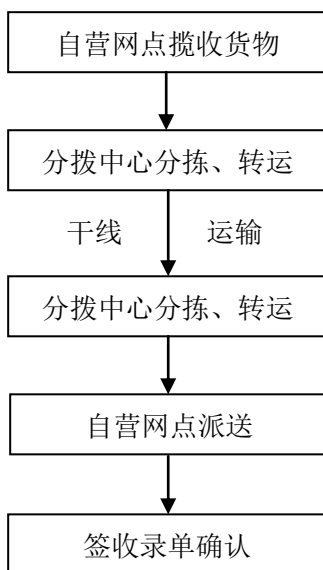
(2) 台湾快运

网点取货 ⇨ 大陆转运分拨 ⇨ 空运、报关 ⇨ 台湾转运分拨 ⇨ 网点派货



4 、区域快递

为了丰富快运服务产品线，依托于主业零担快运的强大干线网络，公司在华南区域，以分公司自营模式建立了针对 20-50 公斤小件货物的区域快递网络。具体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技术

公司在提供道路运输服务的过程中，注重业务系统信息化建设，致力于通过信息技术提高营运效率、降低营运成本。2004年1月公司首次上线了敏思达 E3 综合物流系统，为了进一步优化信息系统对公司业务的支持效率，公司于 2014 年进行了系统整体升级换代，分别上线了丞风 NE1 快递业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丞风 NE1”）、蓝桥 T9s 物流平台（以下简称“蓝桥 T9s”）两套系统软件用于支持公司快运物流业务的运营。

1、丞风 NE1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引入丞风 NE1 用于替换原有的敏思达 E3 系统，该系统针对网络化快运业务设计的标准化信息平台，集合了业务开单、转运、配送、财务结算、财务上报等系统模块，以数据中心为核心，以快运单条形码为基础，利用遍布在各营业站点、分拨中心工作人员的手持数据终端，实现快运业务全流程的信息采集。

2、蓝桥 T9s

针对公司零担物流业务多样性的特性，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引入了蓝桥 T9s 物流平台。系统构建于蓝桥仓储配送平台之上，集出入库管理、库存管理、运输管理、财务管理、供应链管理等业务管理组件为一体，公司可根据物流业务的实际需求，配置相应的信息模块，实现模块、功能、单据、报表、集成应用等环节的灵活配置，帮助企业实现个性化管理需求的快速部署，具有极强的灵活性。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1）商标

①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 3 项注册商标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	申请注册号	商标权人	注册类别	申请日

1		4151419	亚风速递	第39类	2004年07月05日
2		5556145	亚风速递	第39类	2006年08月21日
3		7598375	亚风速递	第39类	2009年08月06日

②目前公司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序号	商标图	申请注册号	商标权人	注册类别	申请日	受理识别号
1		16176678	亚风速递	第39类	2015年1月16日	TMBG2015000127792BGSL01

(2) 域名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网址	审核时间
1	深圳市亚风速递有限公司*	粤ICP备12050292号-1	深圳市亚风速递有限公司	www.broad-asia.net	2012年7月13日
2	深圳市亚风速递有限公司	粤ICP备12050292号-2	深圳市亚风速递有限公司	http://www.airfex.net/	2012年7月13日

2、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操作设备和其他设备。目前公司固定资产状态良好，整体成新率 72.39%，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1	运输工具	10,861,839.65	2,630,567.79	8,231,271.86	75.78%
2	电子设备	1,140,574.04	520,922.39	619,651.65	54.33%
3	操作设备	13,799,931.03	4,068,782.15	9,731,148.88	70.52%
4	其他	667,261.98	88,500.56	578,761.42	86.74%

-	合计	26,469,606.70	7,308,772.89	19,160,833.81	72.39%
---	----	---------------	--------------	---------------	--------

注：运输工具主要系货运车辆，截止公转书签署日，运输工具主要系货物运输及办公用车辆；电子设备主要系电脑等办公用品；操作设备系货物分拣流水线设备等；其他主要系办公家具等。

（三）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公司自 2011 年 5 月 30 日获得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核发的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159465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后均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续期申请，目前，公司持有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于 2015 年 9 月 9 日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159465 号；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有效期自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19 年 5 月 7 日。

公司自 2010 年 9 月经国家邮政局核准经营快递业务并颁发国邮 20100215A/C 号《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28 日。2015 年 9 月 29 日，国家邮政局核准公司的延续换证申请，并相应核发《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国邮 20100215A/C 号；经营范围：国内、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经营地域：江苏省无锡市、浙江省杭州市、福建省（泉州市、厦门市）、广东省（东莞市、深圳市、广州市、汕头市）、上海市、天津市；经营快递业务的分支机构目录：东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泉州分公司、厦门分公司、汕头分公司、天津分公司；有效期至：2020 年 9 月 28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漳州分公司、佛山南海分公司和龙岗分公司正在办理经营快递业务资质备案。

（四）主要租赁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办公及生产场所均以租赁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	出租人	地址	面积	期限	履行情况	房屋用途
1	商业办公室租赁合同	东莞市中鹏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虎门镇大宁社区居民委员会麒麟中路临街中鹏大厦第二层办公室及第一层	2373.6 平方米	2014.10.26-2023.10.25	正在履行	虎门办公场所

			B~D*6~9 轴附属区域				
2	恒安商务大厦房屋租赁协议书	深圳市天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围社区翠岗一区一巷15号恒达大厦6楼601号	85平方米	2014.12.1-2016.11.30	正在履行	深圳办公场所
3	厂房租赁合同书	谭德林	东莞市虎门镇大宁金宁中路9号	4500平方米	2014.06.01-2024.05.31	正在履行	虎门分拨中心
4	厂房租赁合同书	谭联芳	东莞市虎门镇大宁社区大板地工业区宁江路	6000平方米	2014.06.01-2024.05.31	正在履行	虎门分拨中心
5	租赁合同	广东宏昌实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东升镇蔡兴大道208号宏昌物流园仓储3的第35/36卡商铺	320平方米	2015.12.01-2025.11.30	正在履行	中山分拨中心
6	场地使用合同	广州市弘森商贸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新科村106国道东侧弘森(国际)物流中心F栋105号商铺/仓库	135平方米	2015.06.01-2016.10.31	正在履行	广州分拨中心
7	场地使用合同	广州市弘森商贸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新科村106国道东侧弘森(国际)物流中心F栋106号商铺/仓库	135平方米	2015.06.01-2025.10.31	正在履行	广州分拨中心
8	场地使用合同	广州市弘森商贸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新科村106国道东侧弘森(国际)物流中心F栋107-109号商铺/仓库	405平方米	2015.06.01-2025.10.31	正在履行	广州分拨中心
9	租赁合同	张寅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373号右4间商铺	200平方米	2015.10.1-2018.10.1	正在履行	深圳龙岗分拨中心
10	租赁合同	文淑英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社区咸田一区六巷1号立新南路188号	120平方米	2015.8.10-2016.8.9	正在履行	深圳福永分拨中心
11	商铺租赁合同	惠州市弘润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西一路B50-B52号铺位	648平方米	2014.12.9-2024.12.30	正在履行	惠州分拨中心
12	租赁合同	郭再加	广梅汕汕头龙湖区地段汕头站场内(广山货场内A座第3-5号档	100平方米	2015.3.1-2025.3.1	正在履行	汕头分拨中心

			口)				
13	房屋租赁合同	蔡翠贤	漳州市梧浦路	200 平方米	2015.10.27-2025.10.27	正在履行	漳州分拨中心
14	租赁合同	福建新华旭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经济开发区特种汽车制造基地1号路2号	2496 平方米	2015.10.1-2025.9.30	正在履行	泉州分拨中心
15	租赁合同	厦门鲁顺达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铁山路585号A3号金龙物流园区2区3/4/5/6号场地	1500 平方米	2014.10.28-2024.10.27	正在履行	厦门分拨中心
16	厂房租赁合同	付文	天津市东丽区南程林东侧外环线原机械厂客运路交口两侧	860 平方米	2015.8.1-2025.7.31	正在履行	天津分拨中心

(五) 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11 人。具体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员工类别	人数	占比
管理及行政人员	57	18.33%
财务人员	10	3.22%
生产人员	244	78.46%
合计	311	100.00%

2、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25 岁及以下	80	25.72%
26-35 岁	102	32.80%
36-45 岁	84	27.01%
46 岁及以上	45	14.47%
合计	311	100.00%

3、学历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11	3.54%
专科	48	15.43%
高中及以下	252	81.03%

合计	311	100.00%
----	-----	---------

针对公司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情况，亚风快运作出承诺“为充分保证公司员工权益，公司承诺，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将逐步规范公司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在此期间，公司将充分保障员工的权益”。

2015年12月10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该局作出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梅杰和欧阳润秋、控股股东金东华出具承诺如下：“如公司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行为，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本公司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本人/本公司将积极推动公司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规范和完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同时积极推动公司保障全体员工权益。

4、核心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比例 (%)	直接持股比例 (%)
1	廖群	业务副总裁	-	-
2	滕曾琳	营运副总裁	-	-
3	唐斌	福建大区总经理	-	-

(1) 廖群女士，业务副总裁，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

(2) 滕曾琳先生，营运副总裁，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

(3) 唐斌先生，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工作经历：2001年至2003年，任深圳市亚风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业务员；2003年至2005年，任深圳市亚风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业务主管；2005年至2013年，任深圳市亚风速递有限公司营运部部长；2013年至2015年10月，担任深圳市

亚风速递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福建大区总经理。

四、业务情况

（一）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1、主营业务按行业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运输收入	53,900,398.29	47,679,240.55	39,442,269.09
合计	53,900,398.29	47,679,240.55	39,442,269.09

2、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广东区	43,283,628.08	38,303,520.04	31,902,934.31
福建区	9,658,103.69	8,448,777.79	4,009,477.34
华东区			2,365,743.23
华北区	958,666.52	926,942.72	1,164,114.21
合计	53,900,398.29	47,679,240.55	39,442,269.09

（二）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5年1-10月	1	厦门市亚风速递有限公司	3,767,998.14	6.41
	2	广州市亚风速递有限公司	1,443,058.07	2.46
	3	北京千里马物流有限公司	1,068,458.47	1.82
	4	东莞市亚风速递有限公司	1,004,062.54	1.71
	5	汕头市亚丰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879,280.71	1.50
			合计	8,162,857.93
2014年度	1	东莞市亚风速递有限公司	7,226,611.26	15.16
	2	厦门市亚风速递有限公司	2,570,726.89	5.39

	3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918,254.05	1.93
	4	深圳市亚风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764,941.32	1.60
	5	珠海市讯达科技有限公司	715,686.22	1.50
	合计		12,196,219.74	25.58
2013年度	1	东莞市亚风速递有限公司	2,006,452.70	5.08
	2	上海义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374,027.40	3.48
	3	汕头经济特区东京元件有限公司	1,110,872.80	2.81
	4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1,007,689.50	2.55
	5	深圳通达电子有限公司	989,339.00	2.50
	合计		6,488,381.40	16.42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客户关联关系如下：

2015年4月15日，东莞市亚风速递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梅杰、欧阳润秋二人将所持东莞亚风 100%的股权转让给林壮锐。2015年7月2日，东莞亚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厦门市亚风速递有限公司系东莞亚风的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东莞亚风、厦门亚风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2010年10月18日，广州市亚风速递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欧阳润秋、梅昌银二人将所持广州亚风 100%的股权转让给赵爱中、朱报春。2010年10月，广州亚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欧阳润秋、赵爱中的说明，报告期之前股东梅昌银、欧阳润秋已将广州亚风转让给非关联的第三方。因此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广州亚风无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欧阳润秋曾出资 490 万元持有深圳亚风国际 98%的股权，梅杰曾任总经理，关联自然人梅昌银曾任监事。2015年4月16日，深圳亚风国际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欧阳润秋将其持有的公司 98%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人吴小勇，免去梅昌银监事职务，选举孔焦碧为监事。后欧阳润秋与吴小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2015年5月4日，公司执行董事吴小勇决定兼任总经理。2015年5月4日，深圳亚风国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公司股东、总经理和监事。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深圳亚风国

际间已停止业务往来，深圳亚风国际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 年 1-10 月	1	深圳市涵文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333,899.77	11.97
	2	深圳市红林实业有限公司丰泽加油站	628,013.00	5.64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莞石油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东莞石油分公司	537,750.60	4.83
	4	东港市汇港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512,291.80	4.60
	5	上海九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434,374.00	3.90
	合计			3,446,329.17
2014 年度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莞石油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东莞石油分公司	4,742,876.55	18.11
	2	深圳市升发聚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168,000.00	12.10
	3	深圳市宁政乐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582,027.07	13.68
	4	佛山骏雄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674,212.62	10.21
	5	深圳吉凯厚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973,724.70	7.54
	合计			16,140,840.94
2013 年度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莞石油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东莞石油分公司	7,744,354.55	38.87
	2	深圳力宝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068,733.03	15.40
	3	深圳均辉华惠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1,705,457.95	8.56
	4	特易行国际货运代理(深圳)有限公司	1,331,208.15	6.68

	5	东莞市永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27,800.00	5.16
	合计		14,877,553.68	74.68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 报告期内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进展
1	安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美的空调)	公司向合同签订对象提供货物运输服务	框架协议	2015.12.1-2016.11.30	尚在履行
2	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	公司向合同签订对象提供货物运输服务	框架协议	2015.10.10-2016.10.31	尚在履行
3	广州市兴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向合同签订对象提供货物运输服务	框架协议	2015.11.9-2016.11.8	尚在履行
4	北京千里马运通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向合同签订对象提供货物运输服务	框架协议	2015.1.1-2015.12.31	尚在履行
5	广州市亚风速递有限公司	公司向合同签订对象提供货物运输服务	框架协议	2015.6.6-2016.5.6	尚在履行
6	广州捷世通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向合同签订对象提供货物运输服务	框架协议	2015.5.18-2016.5.17	尚在履行
7	东莞市亚风速递有限公司	公司向合同签订对象提供货物运输服务	框架协议	2014.8.1-2015.7.31	完成
8	东莞市亚风速递有限公司	公司向合同签订对象提供货物运输服务	框架协议	2012.8.1-2014.7.31	完成
9	厦门市亚风速递有限公司	公司向合同签订对象提供货物运输服务	框架协议	2013.6.1-2015.5.30	完成
10	深圳市亚风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向合同签订对象提供货物运输服务	框架协议	2014.7.31-2015.6.30	完成
11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向合同签订对象提供货物运输服务	框架协议	2014.1.1-2014.12.31	完成
12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向合同签订对象提供货物运输服务	框架协议	2013.1.1-2013.12.31	完成
13	丹娜皮革(厦门)有限公司	公司向合同签订对象提供货物运输服务	框架协议	2013.3.13-2014.3.12	完成
14	深圳市尚美女人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向合同签订对象提供货物运输服务	框架协议	2014.6.1-2015.5.31	完成

注：公司所处物流行业，通常会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约定为客户提供物流服务的种类，

协议通常无明确合同金额，在实际业务发生时以单次订单、对账单的形式明确具体合作关系并予以结算。

2、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合同期限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进展
1	深圳市涵文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运力	框架协议	2015.7.28-2017.7.27	尚在履行
2	深圳市红林实业有限公司丰泽加油站	柴油	框架协议	2015.1.1-2015.12.31	尚在履行
3	深圳市红林实业有限公司丰泽加油站	柴油	框架协议	2014.1.1-2014.12.31	完成
4	惠州市全益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报关、运力	框架协议	2015.3.26-2016.3.5	尚在履行
5	深圳力宝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运力	框架协议	2013.1.1-2014.12.31	完成
6	深圳均辉华惠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运力	框架协议	2013.11.1-2014.10.31	完成
7	特易行国际货运代理（深圳）有限公司	运力	框架协议	2013.1.1-2013.12.31	完成

注：公司所处物流行业，通常会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约定为供应商提供物流服务的种类，协议通常无明确合同金额，在实际业务发生时以单次订单、对账单的形式明确具体合作关系并予以结算。

3、借款合同及质押合同

①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条件	担保/抵押合同号	履行状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2015 圳中银蛇小借字第 100007 号	400	2015.2.4-2016.2.3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2015 圳中银蛇小保字第 100007A 号、2015 圳中银蛇小保字第 100007B 号、2015 圳中银蛇小质字第 100007 号	正在履行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2015 圳中银蛇小借字第 100008 号	600	2015.2.16-2016.2.15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2015 圳中银蛇小保字第 100008A 号、2015 圳中银蛇小保字第 100008B 号、2015 圳中银蛇小质字第 100008 号	正在履行

3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东银（96）2013年对公流贷字第000130号	360	2013.11.22-2014.11.21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东银（96）2013年最高保字第000388/000389/000390号	履行完毕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交银深振华XQ0506号	700	2014.5.6-2015.5.5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交银深振华XQBZ0506号、交银深振华XQDY0506号	履行完毕

②质押合同

为担保前述二笔公司与中国银行蛇口支行之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蛇口支行签订以下质押合同：

（1）为担保公司与中国银行蛇口支行之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00万元）项下债务的履行，公司与该银行签订《中小企业业务质押合同》（编号：2015圳中银蛇小质字第100007号），以公司自合同生效日起两年所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质押给该银行，并办理质押登记。

（2）为担保公司与中国银行蛇口支行之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600万元）项下债务的履行，公司与该银行签订《中小企业业务质押合同》（编号：2015圳中银蛇小质字第100008号），公司以其自合同生效日起两年所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质押给该银行，并办理质押登记。

4、其他重大合同

（1）施工合同

2014年11月，公司与深圳市升发聚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宁政乐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佛山骏雄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吉凯厚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签订了《钢结构天棚施工合同》，工程内容：公司分拨中心场地改造所涉及的钢结构天棚搭建、地面高台砌筑等，工程地点：公司各分拨中心所在地，东莞、广州、平湖、泉州、厦门、潮汕、惠州、中山、漳州，合同价款定为1139.80万元，工期60天，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工程已完工，最终结算价款：1139.80万元。

（2）品牌战略合作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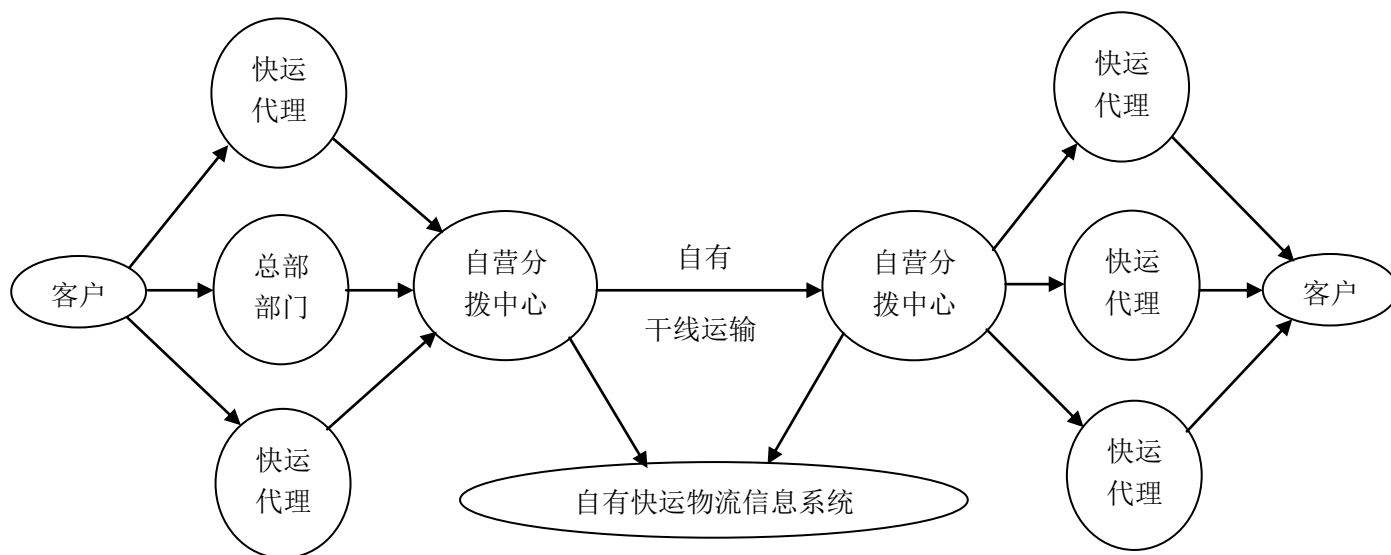
2014年5月，公司与北京全峰快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峰快递”）

达成品牌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就品牌经营、业务拓展进行合作。在广东省、福建省、香港、台湾、天津区域内，公司为全峰快递提供快递业务的运输服务；在前述以外的区域，全峰快递为公司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双方按照经营区域协议价格结算。

五、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第三方综合物流，专注于零担快运和配送网络开发与运营的区域综合快运服务供应商。公司以华南地区制造业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定位于 20-2000 公斤的零担、整车货物，为客户提供上门取货、包装、仓储、货物承运、到达交付的全过程“一站式”门到门 B2B 快运服务。

公司以广东、福建、天津及港、台为主要服务区域，以“自营+代理”的众筹模式进行业务拓展，逐步形成了以“亚风”品牌为核心，以自营分拨中心、干线运输为枢纽，以信息化快运系统为平台，以配送网络代理商为终端的服务架构，具体商业运作模式如下图所示：



此外，为了加快企业品牌建设进程，使“亚风快运”品牌拓展至全国，公司执行了以企业品牌建设为基础的市场开发策略。2014 年 5 月，公司与全峰快递达成品牌授权合作协议，授权全峰快递可持“亚风”字号经营除广东省、福建省、香

港、台湾、天津以外区域的快运相关业务，并按照公司的运营标准和管理规范开展经营，双方按所属经营区域进行收益划分。这一双赢的品牌授权合作方式，在拓展全峰快递产品线的同时，也使得“亚风快运”品牌走出原有优势区域成功拓展至全国。

依托以上优势，公司优质客户的数量稳步增长，目前公司服务客户群以制造业为主，范围已涵盖精密电子、服装、家电等多个领域，与鸿星尔克集团、广东志高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脉科技集团、东莞市女人心实业有限公司等大中型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以上关键资源要素的综合运用，为公司带来了持续、稳定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公司具体的采购模式、运营模式和销售模式如下：

（一）采购模式

根据物资特性，公司采购主要表现为以下三种类型：

1、固定资产、办公用品采购：该类采购主要涉及运输车辆、操作线设备、办公用品等物品采购。具体采购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行政管理处汇总业务部门资产采购需求，经权限审批后，按照比价原则分别采用询价、协议等方式确定采购定价完成统一采购。

2、油料采购：公司目前自有干线运输车辆 30 余台，油料采购主要分为如下两类：（1）公司储罐统一采购，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行政管理处不定期根据储备量，按照比价原则向正规油料供应商下单采购；（2）车辆司机根据车辆油量情况，择机在国家正规加油站采购燃油，并按照公司核定车辆油耗标准凭票入账。

3、运力采购：公司会根据业务量装车需求变动情况，对外进行不定期、临时性干线运力采购。具体由各分拨中心事业部主管根据当天自有运力与货量匹配情况，临时向固定长期合作的物流企业进行单次运力采购。

（二）运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提供以物流服务。具体业务运营流程图请参见第二节“公司业务公司主要营运流程”。

（三）销售模式

公司以制造业客户为主要服务对象，采取“直销+代理”的销售模式，并以区域为单位对业务范围进行划分。公司客户资源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取得：一是总部项目人员、代理网点直接与终端企业客户洽谈合作事宜；二是上下游合作方的宣传和引荐；三是通过参加行业重要会议的形式进行品牌推广，维系老客户的同时进行新客户开发；四是利用品牌效应吸引潜在客户上门洽谈。

1、定价方式

（1）对于直销客户，公司一般会定期与客户签订运输服务协议，双方会在协议中约定承运货物性质、运输线路等内容，运输单价会在综合考虑标的货物属性、承运量、回款周期、线路距离等因素的基础上通过招投标或双方协商的方式确定。

（2）对于代理客户，公司与代理商签订合作代理协议，明确授权代理事宜，在运输里程的基础上制定与代理商的快运价格政策。

2、结算方式

（1）对于直销客户，公司与客户签订协议后，根据客户实际情况，设定信用等级和结算期限，公司将货物运抵客户指定目的地后，凭签收回单定期与客户对账，核实实际运费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并在结算周期内收取运费。

（2）对于代理客户，公司会在单次货物中转扫码完结时点，按照与代理商约定的承运单价，根据实际承运货物量及里程核算单次承运费，并从代理商保证金中预先划转相应费用。

3、关于个人客户和现金收款

公司在品牌自营区域，以“自营+代理”的众筹运营模式设立了14家直营分拨中心，140余家代理配送网点，再品牌自营以外区域以品牌授权合作模式建立了61个品牌代理分拨中心和800余家品牌代理网点，建立了华南品牌自营区域1-2天，品牌合作区域2-4天到达的配送网络体系。在公司运营模式下，个人客户收入直接转化为代理站点收入，由代理站点统一归集，而不单独体现为个人客户收入。随着公司物流平台管理系统的升级，改变与配送站点的结算方

式，由财付通向各站点预收款抵扣运费，当站点充值金额低于当次发货收费金额时，系统将无法发货，待补足金额系统才会正常发货。站点揽件后录入系统，系统则自动将此笔运费计入该站点收入，为避免系统输入遗漏，货物运输和配送的每一环节均设有相应的扫描装置，确保所有的快件录入系统。因此，公司不存在个人客户销售收入而统一归集为相应的站点收入。

公司一直专注于快运物流领域，建立了闪电达、零担运输、整车运输、合同物流、国际件等多样化的主营产品组合，公司在多地下设多家分公司经营日常业务，由于快运行业的特殊性，存在部分行业间临时运力借用情况，同行业因运力不足而将部分货物转由公司运输配送，此种情形具有偶发性、不确定性，因而存在现金收款情形；同时公司还存在部分客户使用现金支付运费，此类客户多为小企业单次运输，相对零散，存在现金收入情况。2013年、2014年由于公司尚未使用财付通支付工具，分公司在日常揽件过程中存在较多现金收款情况。2015年公司采用财付通作为第三方支付平台，逐渐减少现金收款情况。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总额	58,740,367.43	47,679,240.55	39,532,069.09
现金收入金额	1,334,283.00	5,023,210.55	3,668,809.27
占比(%)	2.27	10.54	9.28

2013年、2014年现金收入与系统内统计现金收入基本一致，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和坐收坐支等行为；2015年通过对财付通支付平台的统一使用和管理，公司将收款行为规范化，逐渐减少现金收款行为。

六、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地位

（一）行业概况

1、所属产业和行业概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零担快运和配送网络开发与运营的综合物流服务供应商，属于现代物流行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可分类为“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对应的细分行业为“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门类下的一系列子类：“G54 道路运输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

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可分类为“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对应的细分行业为“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门类下的一系列子类：“G5430 道路运输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为“G54 道路运输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为“12121010 航空货运与物流”。

2、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所属现代物流业，涉及运输、仓储、装卸、分拣、配送、信息等多方面，业务范围具有很强的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的特点。行业市场竞争充分，政府管制较少，市场准入门槛较低，无生产额度等规定限制。

（1）行业主管部门

2004年8月，国务院颁布了《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明确现代物流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为加强综合组织协调，建立了由国家发改委牵头、商务部等有关部门和协会参加的全国现代物流工作协调机制。该协调组织的成员包括国家发改委、商务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民航总局、公安部、财政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等，主要职能为提出现代物流发展政策、协调全国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研究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推动现代物流业发展等。

（2）自律性组织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作为行业自律组织，是国务院政府机构改革过程中，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唯一一家物流与采购行业综合性社团组织。主要任务是推动中国物流业、政府与企业采购事业、生产资料流通的改革与发展，完成政府授予外事、科技、行业统计和标准制修订等各项职能。此外，中国物流业协会等也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行使制定行业规范及加强行业自律的职能。

（3）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

①相关法律法规

现代物流业涉及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场站管理规定》、《汽车货物运输规则》、《铁路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规定》、《关于道路零担货物运输管理办法》等。另外，第三方物流行业还可能涉及本行业自身的国家标准，如《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GB/T 19680-2005）、《第三方物流服务质量要求》（GB/T24359-2009）、《多式联运服务质量要求》（GB/T 24360-2009）、《物流企业客户满意度评估规范》（WB/T 1040-2012）等。

②行业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加快我国现代物流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1年	国家经贸委	我国政府部门第一次针对现代物流发展颁布的综合性政策意见，明确现代物流业对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
2	《印发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2004年	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	取消针对物流行业的行政性审批，规范市场秩序；明确现代物流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
3	《全国物流标准2005年—2010年发展规划》	2005年	国家标准委	加强物流标准的统一性、关联度，为各产业物流的创新提供技术、管理和规范服务，促进我国物流与国际接轨
4	《关于试点物流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5年	国税总局	开展营业税差额纳税试点工作，逐步解决物流企业营业税重复纳税问题
5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2006年	人民出版社	培育专业化物流企业，积极发展第三方物流；建立物流标准化体系，加强物流新技术开发利用，推进物流信息化；加强物流基础设施整合，建设大型物流枢纽，发展区域性物流中心
6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2007年	国务院	优先发展运输业，提升物流的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加大对服务业的投入力度，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企业进入境内外资本市场融资
7	《关于加快我市高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7年	深圳市政府	提出要大力扶持以供应链管理为核心的现代物流业的发展。包括支持现代物流企业拓展网络服务体系，发展骨干型物流企业，形成以第三方、第四方物流企业及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为主体的物流产业集群。
8	《商务部关于加快我国流通领域现代物流发展的指导意见》	2008年	商务部	提出我国流通领域现代物流发展的主要目标、工作任务以及六项具体政策措施

	见》			
9	《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	2009年	国务院	将物流产业列入十大产业振兴规划的服务行业，提出推进物流服务社会化和专业化、加快物流企业兼并重组、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提高物流标准化和信息化水平等
10	《关于促进中国现代物流供应链业发展的意见》	2010年	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	将发展物流供应链信息化提到了一个新的高度。
1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年	人民出版社	加快建立社会化、专业化、信息化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优先整合和利用资源，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衔接，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推动农产品、大宗矿产品、重点领域物流发展。优化物流业发展的区域布局，支持物流园区等物流功能集聚区有序发展。推广现代高物流智能化和标准化水平。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	2011年	国务院办公厅	提出切实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加大对物流业的土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物流车辆便利通行、加快物流管理体制改革、鼓励整合物流设施资源、推进物流技术创新和应用、加大对物流业的投入、优先发展农产品物流业、加强组织协调等意见，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
13	《关于促进仓储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2012年	商务部	对于建立健全我国现代流通体系、降低流通成本、提高流通效率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和现实意义。
14	《关于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2012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5	《商务部关于推进现代物流技术应用和共同配送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2年	商务部	通过开展现代物流技术应用和共同配送工作，促进大中城市合理规划和布局城市物流节点、优化物流配送组织方式，形成布局合理、运行高效、通行有序、绿色环保的城市配送网络体系
16	《关于印发全国物流园区发展规划的通知》	2013年	发改委等就部委	对我国物流园区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总体布局等进行规划
17	《关于加快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3年	商务部	明确了“十二五”期间促进国际货运代理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是“十二五”期间我国国际货代物流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
18	《交通运输部推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3年	交通部	提出推动行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交通运输在物流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推进我国物流业健康发展。
19	《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	2014年	国务院	指出重点发展物流基础设施网络的建设、降低物流成本、提升物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力争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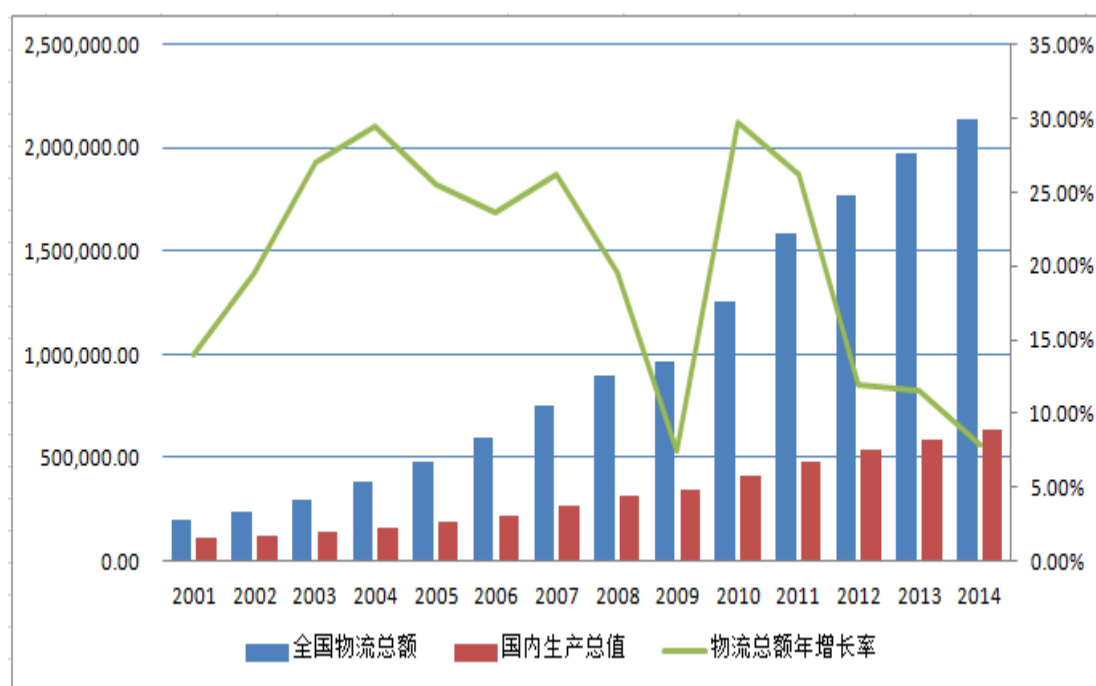
2020 年)》			2020 年,基本建立布局合理、技术先进、便捷高效、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
----------	--	--	---

3、行业发展概况

(1) 我国物流行业发展概况

现代物流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动脉和基石,是连接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纽带和维持经济高效运行的支撑系统,其发展水平已经日益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和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

图 1 2001 年-2014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与 GDP 对比图



数据来源: wind

由上图可见,我国 2014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为 213.50 万亿元,较 2013 年增长 7.94%。2000 年以来,我国全国社会物流总额呈现出持续高速增长态势,平均增速保持保持在 20%左右。其中,2001 年至 2007 年是我国物流业发展的黄金时期,七年间我国的全国社会物流总额的平均增长率达到 23.62%,复合增长率达到 25.19%。2008 年至 2009 年受到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我国社会物流总额虽然依然呈现增长态势,但增长幅度大幅收窄,两年间平均增长率降至 13.51%。近年来,国外经济形势日趋复杂,迎来经济转型期,经济增速逐年放缓,导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增速也呈现出放缓的态势,且表现出较大幅度的波动,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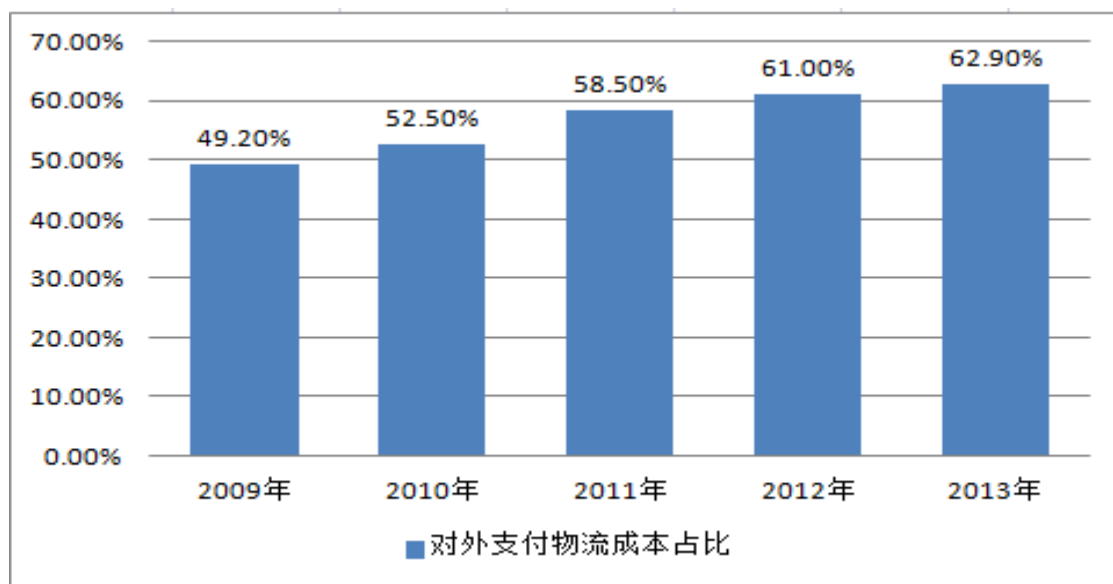
速从 2010 年的 29.75% 一路降至 2014 年的 7.94%。进入 2014 年，随着我国经济转型升级进程的进一步深化，基本定调了我国经济在中低位稳增长中逐步改革的长期发展的基调，我国的全国社会物流总额增长率也随之有所企稳。预计未来五年内，全国社会物流总额维持 10% 左右的中位增长率将成为常态。

2014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了《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明确提要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建立和完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提升物流业发展水平。物流行业正在我国国民经济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作为推动我国产业结构升级的重要行业，现代物流业将成为中国二十一世纪极具潜力的朝阳行业。

（2）我国第三方物流细分行业发展状况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我国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企业的物流方式正在发生巨变，外协三方物流模式正在逐渐取代原有自行承运的方式成为货物运输的主流。

图 2：2009 年-2013 年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对外支付的物流成本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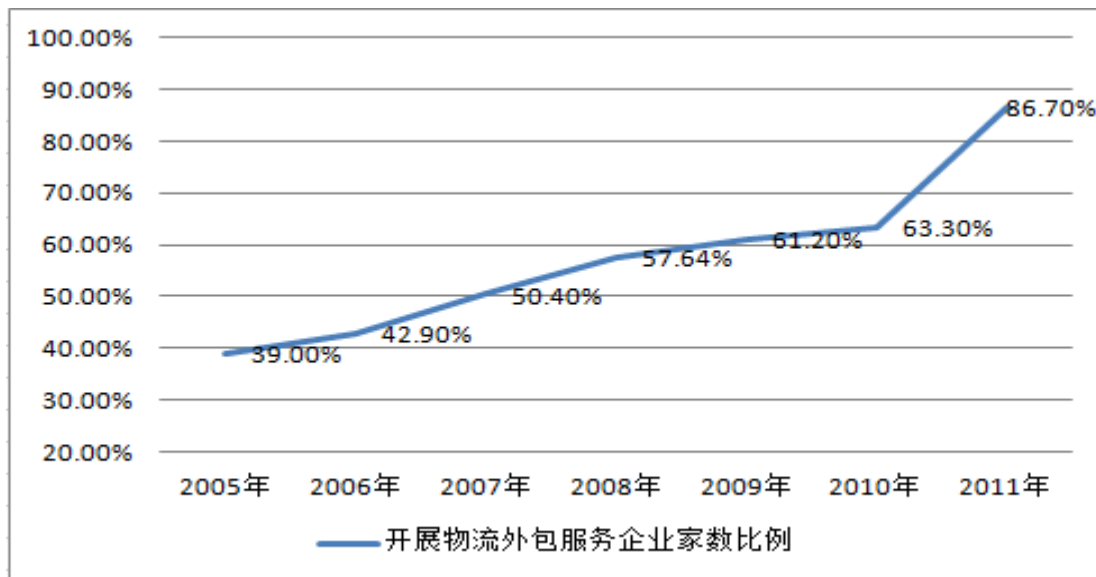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由上图可见，2013 年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对外支付的物流成本占企业物流成本的比例已由四年前的 49.20%，上升至 62.90%，较 2009 年提升 13.70 个百分点，年均提高 2.74 个百分点。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对外支付的物流成本占比逐年提高表明我国物流外包需求呈明显趋势性增长。

此外，对三方物流外包服务有需求的工商企业家数也呈现明显增长态势，如下图所示。

图 3：2005 年-2011 年年开展物流外包服务的工商企业占比



数据来源：wind

由上图可见，2005 年我国对三方物流外包服务有需求的工商企业家数占比仅为 39 个百分点，短短 6 年间，这个数据就猛增长了 47.70 个百分点至 2011 年的 86.70%，该数据的大幅增长说明中国工商企业已逐步接受了物流外包这一货物运输模式，并已成为当前我国工商企业物流需求的主要解决途径，而我国工商企业物流方式的剧变也为第三方物流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契机。

（3）我国物流业发展呈现的特征

①物流业发展环境不断优化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伴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我国物流行业也得到了迅猛扩张，与此同时我国第三方物流行业也呈现出诸如，物流企业数量众多但质量良莠不齐，行业产值逐年升高行业成本却居高不下等问题。面对这种格局，国务院在《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中，明确提出鼓励物流企业通过参股控股、兼并重组、协作联盟等方式做大做强，同时明确了要完善行业法规制度和规范市场秩序。因此，将来我国第三方物流企业不仅会在纵向上进行整合，提高其专业性，确立细分行业龙头；部分实力较强的企业还会在横向上

进行兼并重组，形成部分规模较大的全国性领导企业。

与此同时，依托我国全球采购中心和制造中心的国际地位，借助我国产业升级、消费水平不断提高和国家扶持力度不断加大的发展势头，物流业已成为国内发展最快的领域之一，中国第三方物流行业的规模化效应有望在未来获得较大提升。

②物流业发展水平显著提高

近年来，制造企业、商贸企业开始采用现代物流管理理念、方法和技术，实施流程再造和服务外包；传统运输、仓储、货代企业实行功能整合和服务延伸，加快向现代物流企业转型；新型物流企业迅速成长，形成了多种所有制、多种服务模式、多层次的物流企业群体，业内优势企业初步建立起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节能环保、便捷高效、安全有序并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推动物流业不断向前发展。

③信息化程度不断提高

随着客户对物流全过程服务多样化需求的提出，以及三方物流企业自身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的迫切需求，未来第三方物流对信息技术的依赖程度将越来越高。经过多年的信息化建设，虽然我国的物流信息技术已经较以往有很大提高，但覆盖的广度和深度任有待提高，第三方物流的信息化程度在未来仍将会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未来，物流行业的信息化对集装技术、单元化装载技术、货物跟踪技术、货物快速分拣技术等物流专业技术的需求将进一步促进仓储运输、装卸搬运、分拣包装、条码印刷等专用物流技术装备的更新换代。

同时，物流行业整体的信息化水平也会随着物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统一的物流信息公用平台建设、各地各类物流信息专业应用系统建设和物流企业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大幅提高营运效率，提高客户服务质量。

（4）行业壁垒

第三方物流行业是完全竞争性行业，行业的准入门槛较低。但随着第三方物流业的进一步发展以及行业规模化整合期的到来，目前行业的进入壁垒已逐步提高。目前，第三方物流主要存在以下几个进入壁垒：

①品牌壁垒

第三方物流业在高速发展与整合过程中,已经形成了一批在区域性乃至全国性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大中型企业,企业的品牌效应日益增强。具有品牌效应的区域性以及全国性物流企业已经在地区或全国范围内进行了长时间的网络布局以及客户资源积累,客户(特别是对于物流质量有较高体验要求的客户)已经习惯于选择名牌企业为其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务,逐渐增加了新竞争者切入市场的壁垒。

②资金壁垒

随着对第三方物流服务需求的进一步释放,第三方物流企业需要对物流的全程进行有机整合与全程把控,只有在物流以及信息系统完备,客户资源以及业务网络成熟后,才能产生规模效应。因此,第三方物流企业需要在网点布局、运输工具、仓库租赁、信息技术等进行多方位的长期持续投资,投资数额大、回收周期长,对于投资者资金规模的要求较高,进而对行业的新进者形成了较高的资金壁垒。

③专业人才壁垒

第三方物流企业属于国民经济整个供应链体系中的上游企业,伴随着行业做大做强的进一步整合,对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也提出了较高的综合素质要求,需要管理者对物流的全过程中每一个环节进行综合把握与整合,然而目前兼具物流实操经验和供应链管理知识,能够有效管理企业并开拓国内外市场的高级管理人员较为稀缺。另外,第三方物流还存在中层、基层专业人员的流动性较大的问题。因此,目前我国第三方物流还有较为明显的专业人才壁垒。

4、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

现代物流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和各投资主体的广泛关注和参与,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商务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均出台了相应的鼓励和扶持政策,2014年9月,国务院发布了《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明确了“加快建立社会化、专业化、信息化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优先整合和利用资源,加强

物流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衔接，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推动农产品、大宗矿产品、重点领域物流发展。优化物流业发展的区域布局，支持物流园区等物流功能集聚区有序发展。推广现代高物流智能化和标准化水平”等发展目标和规划，为我国现代物流业的发展确定了发展方向。物流行业正在我国国民经济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作为推动我国产业结构升级的重要行业，现代物流业将成为中国二十一世纪极具潜力的朝阳行业。

（二）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现代物流行业与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受经济周期的影响相对较大，使其呈现周期性的特点。以制造业为例，当经济快速增长时，制造业发展迅猛，物流服务需求和采购、分销服务需求均将出现增长；当经济下滑时，制造业相对低迷，物流服务需求和采购、分销服务需求则将下降，从而影响整个行业的盈利水平。

2、市场竞争的风险

作为完全竞争性行业，经过多年发展，目前行业竞争极其激烈。总体呈现出“多、乱、散、小”四大特点。从业企业数量巨大，规模普遍比较小，信息化程度普遍偏低，星点般散布在各个省份，行业前几名市场份额较低，缺乏行业集中度，竞争激烈。随着做大做强的政策引导，更多资本将进入物流行业，物流服务市场的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3、生产经营用地租赁的风险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场地均系对外租赁，且存在主要租赁场所无法提供权属证书的瑕疵，若因租赁场所权属瑕疵等原因致使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出租方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等瑕疵而发生纠纷或导致相关租赁合同提前终止。但是，如果租赁期内，若因租赁场所权属瑕疵等原因致使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季节性波动带来的业绩不均衡的风险

物流服务需求的季节性波动是造成物流行业呈现季节性特点的原因。由于企业的生产安排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市场对物流服务需求也随之出现季节性变化。一般情况下，受元旦、春节等假期影响，一季度为现代物流行业的淡季，四季度为现代物流行业的旺季。

受此影响，公司销售主要集中在每年的第四季度，从而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在各季度之间分布不均衡，某一季度的业绩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因此，公司存在因生产和销售收入季节性波动带来的业绩不均衡的风险。

5、专业人才匮乏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物流行业发展历史较短，服务功能不全，在管理和技术方面还有待于提高，缺乏高素质专业人才和复合型人才。另外，相对于物流业快速发展的现实状况，我国物流教育一直面临着发展滞后的困境，而通过企业内部培育现代物流业所需的高层次复合型专业人才又需要较长周期，导致我国高端物流人才缺乏问题突出。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状况

由于我国物流行业准入门槛较低，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市场总量大，使我国物流行业呈现出如下竞争特点：

（1）竞争激烈，集中度低

整体上来看，我国物流行业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经过多年发展，目前行业竞争极其激烈。我国物流企业总体呈现出“多、乱、散、小”四大特点。从业企业数量巨大，规模普遍比较小，信息化程度普遍偏低，星点般散布在各个省份，行业前几名市场份额较低，缺乏行业集中度，竞争激烈。

（2）物流业务的竞争逐渐深化

从业务上看，中国物流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在物流业务竞争方面有了很大的转变，从主要为客户提供基础性物流服务转变成重视为客户提供增值性的物流服务。基础物流服务市场进入门槛低，竞争激烈，使得该市场利润率也较低；而

增值性物流服务市场虽然进入门槛高，要求更专业，但利润也较高。物流企业在基础服务市场竞争的同时，逐渐深化物流业务，逐渐加入到较高层次的竞争中。

（3）物流信息技术竞争成为重要方面

技术层面，物流信息技术已逐渐成为物流技术中发展最快的领域，作为物流现代化的重要标志，物流信息技术被企业用于控制成本、提高效率。从数据采集的条形码系统，GPS实时监控，到办公自动化系统中的微机、互联网、各种终端设备等硬件以及计算机软件都在日新月异地发展。随着物流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产生了一系列新的物流理念和新的物流经营方式，推进了物流行业的变革。

2、竞争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零担快运和配送网络开发与运营的综合物流服务供应商。以制造业企业为主要客户群，提供货物运输咨询、上门取货、包装、仓储、承运、查询、到达交付全过程的“一站式”门到门快运服务。

自“亚风”品牌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快运物流领域，并致力于成为中国综合快运领导者。公司是中国内地较早从事快运物流服务并在台湾、香港设立营运网络的企业之一，经过十多年的沉淀累积，亚风品牌以大陆至台湾、香港单一产品为基石，逐步发展成为以珠三角为主体，进而覆盖全国大部分区域的综合快运服务商，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上海安能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安能物流有限公司 2010 年正式在上海注册成立，总部位于杭州萧山区通惠北路。立足国内公路零担快运业务，定位于 15-3000 公斤的零担货运领域，通过整合传统物流货代，依托信息技术平台，打造快运网络。经过 5 年多的努力，企业规模迅速扩大，形成了完整的产品线，配送网络基本覆盖全国。目前已在全国建立 140 多个分拨中心，拥有 10000 多名工作人员和近 6000 家认证加盟商及合作伙伴，运营场地面积达 100 多万平米，运输车辆达 4000 余台，运输车线达 1000 余条，服务于全国 30 多个省市、1000 多个市县（区），并为所有地区提供门到门服务。

（2）百世物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百世快运是百世旗下的知名零担物流品牌，运用现代化的作业设备、信息化管理，以及全国统一的标准化流程，形成一流的运营服务体系。截止 2015 年 3 月，已拥有 1000 余个服务网点，100 余个分拨中心，超过 35 万平方米场地以及 1200 余条班线，20000 人的专业操作团队为千家万户提供优质的快运服务。

（3）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物流是国家“AAAAA”级物流企业，主营国内公路运输业务。截止 2015 年 5 月，公司已开设直营网点 5,400 多家，服务网络遍及全国，自有营运车辆 9,300 余台，全国转运中心总面积超过 108 万平方米。

3、公司竞争中的优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①信息化物流管理平台优势

作为以华南区域为主的专业化综合快运服务供应商，公司自始至终注重打造现代化、信息化、自动化的快运物流体系，致力于通过信息技术提高营运效率、降低营运成本。公司于 2004 年 1 月首次上线了敏思达 E3 综合物流系统，为了进一步优化信息系统对公司业务的支持效率，公司于 2014 年进行了系统整体升级，分别上线了丞风 NE1 快递业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丞风 NE1”）、蓝桥 T9s 物流平台（以下简称“蓝桥 T9s”）两套系统平台用于支持公司快运物流业务的高效运营，实现了运输信息的实时可视化查询、管理、传输。

②区域业务网络优势

经过十余载的发展，公司已逐步建立了以“亚风快运”品牌为核心，以珠三角为品牌自营核心区域，进而覆盖全国的快运品牌配送网络体系。截止本说明书报出日，公司在珠三角品牌自营区域，以“自营+代理”的众筹运营模式设立了 14 家直营分拨中心，140 余家代理配送网点；珠三角以外区域以品牌授权合作模式建立了 61 个品牌代理分拨中心和 800 余家品牌代理网点。实现了华南品牌自营区域 1-2 天，品牌合作区域 2-4 天到达的配送网络体系。

③专业化的管理团队优势

以董事长梅杰先生为核心的管理团队，具有近二十年的中国物流业从业和管理经验，对物流行业的市场和发展有深刻的了解，在业内具有较高的个人声誉。除此之外，公司核心业务人员中均系在我国物流行业从事超过二十年的资深人员。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管理团队的带领下，专注于快运物流，致力于使公司成为中国快运物流领导者。

④品牌优势

自“亚风”品牌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快运物流领域，公司是我国内地较早从事快运物流服务并在台湾、香港设立营运网络的企业之一，经过十多年的沉淀累积，亚风品牌以大陆至台湾、香港单一产品为基石，逐步发展成为以珠三角为主体，进而覆盖全国大部分区域的综合快运服务商。在华南地区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2) 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较单一，融资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借款等传统渠道，资金来源比较单一，融资能力较弱，资金压力较大。

②人才短缺

公司所处的物流行业近年来发展相对较快，行业对信息技术、营销及管理人才的个人能力和业务素养要求逐渐增高。目前，公司虽然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但仍不能满足公司现实经营发展的需要，在人力资源储备方面与国内先进大型物流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公司在物流信息技术、专业物流管理和营销等方面的人力资源储备仍有待进一步加强。

③经营管理水平尚待提高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相对不完善，经营管理团队经营管理水平尚有待提高。公司未来两年将进入快速发展期，随着经营业务的拓展，公司的日常研发、生产、经营对内控制度和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以应对市场经济随时可能出现的变化和问题。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因公司处于成长、发展时期，并未建立健全“三会”机制，仅根据自身情况设立执行董事、监事，聘任总经理负责经营管理工作。公司依法审议并通过历次《公司章程》，并对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及总经理的职责和权利做出了规定，但由于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的了解不够深入，存在会议文件届次记录不清、部分会议文件缺失或签署不规范等情况。有限公司仅设一名监事，监事未能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其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作用未能充分体现。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2、股份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上述不规范之处，在主办券商及各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制定完善了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能够遵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二）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并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行。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有效运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股份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已经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归档保存。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很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长期的规范运作效果有待考察。

（三）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现有16名股东，无专业投资机构股东。公司董事会共有5名董事。公司现任5名董事由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股东均参加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对选举上述5名董事的议案予以审议并表决通过。公司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10月1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旭为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2名股东代表监事，监事的选任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任职合法有效。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1、公司治理机制能够对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

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公司治理

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确立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较为有效地识别和控制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保障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公司的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为了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有查阅、复制公司相关材料的权利，规定了股东通过年度和临时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规定了股东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规定了投票表决权等制度。

（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内部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机制，如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	建设情况
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在《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并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予以细化
2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已经在《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
3	累积投票制	公司已经在《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
4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已经在《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予以细化

另外，公司还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

运行的合法性、规范性。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认为公司治理机制相对健全，且能够较为有效执行。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亚风快运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等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深圳市宝安区地税局、深圳市宝安区国税局福永税务分局、深圳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等主要监管部门均出具了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书面证明。同时，公司已就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处罚做出了书面声明，承诺其真实性。

（三）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金东华，实际控制人梅杰、欧阳润秋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专业从事零担快运和配送网络开发与运营的综合物流服务供应商。为企业客户提供货物运输咨询、上门取货、包装、货物承运、货物查询、到达交付的全过程“一站式”门到门的便捷快运服务。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在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

（二）资产独立

1、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和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审字[2015]1798号《审计报告》，发起人于原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承诺投入股份公司的出资已经全部投入并足额到位。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经营业务资质，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不存在上述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的情形。

2、股份公司设立后，有限公司名下的商标、资质证书正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前述产权的权属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公司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1、股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股东代表监事均由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份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股份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辞退。股份公司制定的选举及聘任和辞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股份公司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四）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五）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公司的内部经营管理职能部门系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设立，并按照各自的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形。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梅杰、欧阳润秋。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担任职务	股权结构
深圳市鑫盖实业有限公司	瓶盖的科技开发、生产、销售（不含国家限制项）；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不含	梅杰先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梅昌津（梅杰哥	梅杰持股 70% 梅昌津持股 30%

	专控、专卖、专营商品)。	哥)担任监事	
惠州市鑫盖贸易有限公司	定型包装食品、酒类批发、零售。(以上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不含商场、仓库)	欧阳青春(欧阳润秋弟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郑桂芳担任监事	郑桂芳持股 35% 欧阳青春持股 65%
亚风国际快递有限公司(AIRFEX INTERNATIONAL EXPRESS CO., LIMITED)	亚风国际主营业务为承接在香港地区的货物运输服务,与公司属同一个行业	梅杰担任董事	梅杰持股 100%
深圳市金东华实业有限公司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企业形象设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须取得进出口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欧阳润秋担任执行董事 梅杰担任总经理	梅杰持股 61.54% 欧阳润秋持股 28.34%
松滋市鑫盖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印刷(此项目为筹建,筹建期内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筹建期至 2014 年 9 月 20 日),金属瓶盖、塑料瓶盖、塑料包装袋、透明包装盒、塑料制品生产、销售;铝合金板材、塑料原材料销售	马阐担任执行董事 梅杰担任监事	梅杰持股 30%
汉寿县鑫沅海酒业商行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16 日)、其他日用品、个人卫生用品 批发兼零售	梅琳(梅杰妹妹)	个体经营户
惠州市彩顺印刷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持有效许可证经营)	姜丽群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欧阳青春担任监事	姜丽群、欧阳青春合计持股 100% 二人系夫妻关系

2、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转让时的注册资本 (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东莞市亚风速递有限公司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道路普通货运。	500 万元(2015 年 4 月 15 日)	欧阳润秋 60% 梅杰 40%	林壮锐 100%
厦门市亚风	国内货运代理;国内	100 万元(2015 年 4	东莞亚风的子公司	

速递有限公司	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月 15 日）		
深圳市雅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亚风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公路、铁路、海运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国内快递业务（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凭粤邮 20111361B《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10 日）。	500 万元（2015 年 4 月 16 日）	欧阳润秋 98% 深圳市润海源实业有限公司 2%	吴小勇 98% 深圳市润海源实业有限公司 2%
温州亚风快递有限公司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经营地域：温州（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13 日止）。	100 万元 （2013 年 2 月 17 日）	梅杰 90% 赵爱忠 10%	王其成 90% 蒋益飞 10%
惠州市亚风快递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快速货运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5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01 日）	何晓云 100%	文武 100%
松滋市华林置业有限公司	标准化工业厂房租赁；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生产（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9 日）及销售；货物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	400 万元（2015 年 11 月 19 日）	梅杰、马阐、吴乐平合计持股 100%	杨世梅 100%
上海亚风快递有限公司	寄递业务（信件及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6 年 1 月 5 日，上海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指数》，准予注销登记。		
台州市黄岩亚风速递货运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9 日，台州市黄岩区国税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台黄国通（2015）74734 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目前，台州市黄岩亚风速递货运有限公司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南京亚风速递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1 日，南京市江宁区工商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公司注销[2015]第 08140001 号），注销已在工商局登记。			
汕头市龙湖	2015 年 8 月 20 日，汕头市龙湖区工商局出具《核准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通			

区亚风捷运 货运站	知书》（龙湖3个体准登通字[2015]第1500179749号），予以核准注销登记。
佛山市亚风 速递有限公 司	2015年8月4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局出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南海1核注通内字[2015]第1500807511号），予以核准注销登记。
东莞市亚风 快捷货运服 务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1日，东莞市工商局出具《核准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通知书》（粤莞个体准登通字[2015]第1500442129号），予以核准注销登记。

注：为规避同业竞争，梅杰、欧阳润秋将东莞市亚风速递有限公司、深圳市亚风国际货运公司、温州亚风快递有限公司、惠州市亚风快递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东莞市亚风速递有限公司、厦门市亚风速递有限公司、深圳市雅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上述企业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梅杰对外投资一家香港公司即亚风国际快递有限公司（AIRFEX INTERNATIONAL EXPRESS CO.,LIMITED），亚风国际只承接在香港地区的货物运输服务，与公司属一行业，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为了进一步规范双方的业务领域，公司实际控制人梅杰、欧阳润秋2015年12月出具《承诺函》，承诺亚风国际只在香港地区从事货物运输业务，不涉及在中国大陆地区从事货物运输业务。

同时亦为避免挂牌后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梅杰、欧阳润秋2015年12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将在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一年内收购亚风国际；并承诺除前述亚风国际外，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该同业竞争事项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风险提示中予以风险提示。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亚风快运的主营业务并不相同，与挂牌主体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公司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

为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梅杰、欧阳润秋于 2015 年 12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亚风国际只在香港地区从事货物运输业务，不涉及在中国大陆地区从事货物运输业务。

同时亦为避免挂牌后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梅杰、欧阳润秋 2015 年 12 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将在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一年内收购亚风国际；并承诺除前述亚风国际外，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一）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形，具体情况

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东莞市亚风速递有限公司		552,710.90	517,452.70
厦门市亚风速递有限公司		440,617.40	195,862.00
惠州市亚风快递有限公司		100,000.00	
预付款项			
亚风国际快递有限公司			708,620.00
预收款项			
厦门市亚风速递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155,000.00	
东莞市亚风速递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46,00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金东华实业有限公司		2,977,137.80	3,203,177.80
松滋市华林置业有限公司		650,000.00	650,000.00
亚风国际快递有限公司	81,901.4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金东华实业有限公司	178,713.78		
梅杰		40,649.00	42,259.95
龙志华			1,000,000.00
欧阳润秋		315,605.00	315,235.81
深圳市鑫盖实业有限公司		550,000.00	550,000.00

2013年、2014年存在较大资金被关联方金东华占用情形，资金占用款已于2015年归还。2015年其他应收款中亚风国际系代收代付款，按月结算。

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未履行相关法律程序。2015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回避程序，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

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投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外重大投资的情况。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章程》中没有对重大投资做出具体规定。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不仅在《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重大投资事项的具体程序，还制定了专门的《对外投资制度》，从制度上规范完善了公司的重大投资事项。

七、关联交易情况

（一）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上述事项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未进行严格规范，还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的问题。2015年10月26日，亚风快运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认定，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公司今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

为避免潜在关联交易风险，2015年12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郑重承诺：现有（如有）及将来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人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

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到本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的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为加强关联交易管理，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第十五条 下列日常性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10 万元之上但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50 万元之上低于 100 万元。

下列日常性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10 万元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50 万元。

但公司与董事长、总经理或其控股的关联法人发生的在上述金额以内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批。

第十六条 下列日常性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满 150 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满 450 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的关联交易。

第十七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一）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 （三）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45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四) 根据本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 因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 该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 (%)	间接持股 (%)	合计比例 (%)
梅杰	董事长	—	37.54	37.54
欧阳润秋	董事、总经理	—	17.29	17.29
徐文捷	董事	8.52	—	8.52
吴少东	董事	—	3.00	3.00
滕腾	董事	—	2.51	2.51
向红锋	监事会主席	2.00	—	2.00
朱武利	监事	2.00	—	2.00
孙旭	监事	—	—	—
滕曾琳	副总经理	—	—	—
廖群	副总经理	—	3.30	3.30
陆小明	财务负责人	—	—	—
关啸	董事会秘书	—	—	—
欧阳青春	总经理欧阳润秋之胞弟	1.40	—	1.40
合计		13.92	63.64	77.56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董事长梅杰先生与董事兼总经理的欧阳润秋女士为夫妻关系, 除此之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劳动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公司管理层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5）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书面声明；（6）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声明。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梅杰	董事长	深圳市金东华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股东
		亚风国际快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关联方
		松滋市华林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关联方
		深圳市鑫盖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松滋市鑫盖包装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关联方
欧阳润秋	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金东华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
徐文捷	董事	上海商学院	教师	无关联关系
吴少东	董事	深圳市金盈通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股东
滕腾	董事	浙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裁	无关联关系
向红锋	监事会主席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力资源部高级组织干部	无关联关系
朱武利	监事	深圳市深南燃气有限公司	区域经理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董事长梅杰、董事兼总经理欧阳润秋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投资人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吴少东	深圳市金盈通实业有限公司	60%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刀具（不含管制刀具）、机床、环保设备、电子产品、五金塑胶制品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废品收购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没有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或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其原因如下：

1、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任期：	董事会成员/执行董事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7月1日	梅杰
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9月24日	梅琳（实际是由梅杰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2014年9月24日至2015年10月25日	欧阳润秋
2015年10月26日至今	梅杰、欧阳润秋、吴少东、徐文捷、滕腾

近两年公司董事人员基本保持稳定。目前，公司董事会构成符合现阶段公司发展需要，能够较好地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具有积极意义。

2、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任期:	监事会成员/监事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25日	廖群
2015年10月26日至今	向红锋、朱武利、孙旭

近两年公司监事会从无到有，监事人员也有所变化。但公司监事的变动为了符合现阶段公司发展需要，能够较好地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具有积极意义。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任期:	高级管理人员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7月1日	总经理：梅杰；财务负责人：陆小明
2013年7月1日至2015年10月25日	总经理：梅琳（实际由梅杰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财务负责人：陆小明
2015年10月26日至今	总经理：欧阳润秋；副总经理：滕曾琳、廖群；财务负责人：陆小明；董事会秘书：关啸

以上高管人员变动系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目前，公司高管人员构成符合现阶段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现代化的经营管理，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具有积极意义。

因此，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2,264.16	526,164.96	426,739.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784,536.43	6,579,263.01	6,796,041.58
预付款项	726,440.01	509,731.19	924,648.8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349,707.00	4,857,716.03	4,746,158.39
存货	703,178.02	55,042.73	310,947.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926,125.62	12,527,917.92	13,204,536.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160,833.81	20,390,931.01	17,790,150.1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604,902.27	11,397,964.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94.64	47,707.65	25,758.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783,630.72	31,836,603.06	17,815,908.14
资产总计	45,709,756.34	44,364,520.98	31,020,444.44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	3,516,666.65	4,3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970,920.18	10,132,426.02	5,446,408.04
预收款项	1,134,482.07	1,600,939.71	1,524,221.12
应付职工薪酬	2,560,970.80	880,007.03	670,654.83
应交税费	93,679.82	412,143.23	387,736.41
应付利息	17,257.78	9,606.67	10,416.3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477,530.60	16,910,918.61	9,011,704.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0,242.47		53,333.2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015,083.72	33,462,707.92	21,404,474.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248,523.9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8,523.93	
负债合计	30,015,083.72	34,711,231.85	21,404,474.5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500,000.00	9,500,000.00	9,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889,213.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96,380.50		
盈余公积		15,328.92	11,596.99
未分配利润	209,078.88	137,960.21	104,372.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94,672.62	9,653,289.13	9,615,969.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709,756.34	44,364,520.98	31,020,444.44

利润表

项目	2015年度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740,367.43	47,679,240.55	39,532,069.09
减：营业成本	44,372,202.62	39,310,661.23	32,760,045.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4,486.17	160,295.64	1,011,586.27
销售费用	5,667,454.91	2,762,882.07	1,507,845.34
管理费用	7,035,720.72	4,685,047.94	3,201,896.65
财务费用	1,025,121.74	633,419.86	197,390.42
资产减值损失	-119,252.02	87,798.46	103,032.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474,633.29	39,135.35	750,273.11
加：营业外收入	937,206.62	18,216.04	506.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5,490.77	608.23	20.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850.05		
三、利润总额	1,316,349.14	56,743.16	750,759.11
减：所得税费用	371,346.15	19,423.90	189,686.13
四、净利润	945,002.99	37,319.26	561,072.98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度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054,335.62	50,627,817.90	35,996,558.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87,658.51	13,781,440.49	7,398,73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141,994.13	64,409,258.39	43,395,290.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471,094.03	35,561,724.33	33,703,143.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98,011.17	10,774,885.75	7,442,886.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18,557.65	1,665,199.70	1,386,977.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33,344.81	3,987,159.03	4,883,726.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221,007.66	51,988,968.81	47,416,73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0,986.47	12,420,289.58	-4,021,443.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64,223.47	10,766,782.08	5,114,292.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64,223.47	10,766,782.08	5,114,292.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4,223.47	-10,766,782.08	-5,114,292.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4,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5,900,000.00	4,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5,900,000.00	8,900,000.00

项目	2015 年度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16,666.65	6,883,333.35	279,355.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3,997.15	570,748.69	151,634.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20,663.80	7,454,082.04	430,989.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9,336.20	-1,554,082.04	8,469,010.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900.80	99,425.46	-666,725.6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6,164.96	426,739.50	1,093,465.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264.16	526,164.96	426,739.5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1-10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500,000.00						15,328.92	137,960.21	9,653,289.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9,500,000.00						15,328.92	137,960.21	9,653,289.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889,213.24			96,380.50	-15,328.92	71,118.67	6,041,383.4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45,002.99	945,002.9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专项储备						96,380.50			
1.本期提取						397,327.00			
2.本期使用						300,946.5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89,213.24				-15,328.92	-873,884.32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5,328.92	15,328.9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889,213.24					-889,213.24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500,000.00		889,213.24			96,380.50		209,078.88	15,694,672.6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500,000.00						11,596.99	104,372.88	9,615,969.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9,500,000.00						11,596.99	104,372.88	9,615,969.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31.93	33,587.33	37,319.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7,319.26	37,319.2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731.93	-3,731.93	
1.提取盈余公积							3,731.93	-3,731.9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395,320.69			
2.本期使用						-395,320.69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500,000.00						15,328.92	137,960.21	9,653,289.1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445,103.11	4,554,896.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445,103.11	4,554,896.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00,000.00						11,596.99	549,475.99	5,061,072.9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61,072.98	561,072.9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0,000.00								4,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500,000.00								4,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596.99	-11,596.99	
1.提取盈余公积							11,596.99	-11,596.9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475,505.92			
2.本期使用						-475,505.92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500,000.00						11,596.99	104,372.88	9,615,969.87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意见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财务报表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准审字[2015]17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2014 年修订后并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等及其相关补充规定确认和计量，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余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三）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

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四) 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占应收款项余额 20% 以上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除对关联方应收款项、备用金、保证金等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之外，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及组合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及信用风险划分组合，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组合 1：关联方组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其他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0	0
3 个月-1 年 (含 1 年)	5	5
1-2 年 (含 2 年)	10	10
2-3 年 (含 3 年)	30	30
3-4 年 (含 4 年)	50	50
4-5 年 (含 5 年)	80	8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5年以上	100	100

组合 3：备用金及保证金等其他无风险组合。员工借支备用金以及支付的保证金，期后已回款的款项等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期末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如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段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单项期末金额不重大且有确凿证据证明期后已回款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五）存货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和个别计价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

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六）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运输工具	10	5	9.50
电子设备	3	5	31.67
操作设备	3--10	5	9.5--31.67
其他设备	5	5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

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未确认融资费用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

（七）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九）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收入

1、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 商品销售收入：公司销售物料，以经手货物销售额全额确认收入。

(2) 本公司提供劳务收入主要包括货物运输收入。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如下：
货物运输收入：公司按照货物运输服务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在提供运输劳务并经客户确认时，根据运输业务回执单确认运输收入。

(3)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十一)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和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余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余额相对于原已确认余额之间的差额。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三）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十四)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

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和转回。

3.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十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国家财政部于2014年1月26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订，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的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七项新会计准则。

本公司采用的会计基本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财政部关于修改的决定》进行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362,264.16	0.79	526,164.96	1.19	426,739.50	1.38
应收账款	2,784,536.43	6.09	6,579,263.01	14.83	6,796,041.58	21.91
预付款项	726,440.01	1.59	509,731.19	1.15	924,648.86	2.98
其他应收款	4,349,707.00	9.52	4,857,716.03	10.95	4,746,158.39	15.30
存货	703,178.02	1.54	55,042.73	0.12	310,947.97	1.00
流动资产合计	8,926,125.62	19.53	12,527,917.92	28.24	13,204,536.30	42.57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净额	19,160,833.81	41.92	20,390,931.01	45.96	17,790,150.11	57.35
长期待摊费用	17,604,902.27	38.51	11,397,964.40	25.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94.64	0.04	47,707.65	0.11	25,758.03	0.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783,630.72	80.47	31,836,603.06	71.76	17,815,908.14	57.43
资产总计	45,709,756.34	100.00	44,364,520.98	100.00	31,020,444.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主要由非流动资产构成，但非流动资产所占比重逐渐上升，主要系2014年公司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均有增长，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10月末非流动资产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7.43%、71.76%和80.47%。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规模逐年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结算方式的改变应收账款有所下降。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构成，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10月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合计金额分别为1,154.22万元、1,143.70万元、713.42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分别为87.41%、91.29%、79.93%，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合计金额呈下降趋势。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构成。固定资产系公司正常运营所需的运输工具、电子设备、操作设备等，2014年公司固定资产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增加部分运输设备和操作设备以满足日常运营的需要，同时，对分拨中心场地改造、营业部场地装修，相应增加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长期待摊费用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货物数量、体积差异变大，已有分拨中心已不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扩建及改造场地，2014年末公司对分拨中心场地顶棚、高台进行改造；2015年公司租入新的办公场地，对新办公场地进行装修。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10月末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1,779.02万元、3,178.89万元、3,676.57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分别为99.86%、99.85%、99.95%。

2、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8,000,000.00	26.65	3,516,666.65	10.13	4,300,000.00	20.09
应付账款	3,970,920.18	13.23	10,132,426.02	29.19	5,446,408.04	25.45
预收款项	1,134,482.07	3.78	1,600,939.71	4.61	1,524,221.12	7.12
应付职工薪酬	2,560,970.80	8.53	880,007.03	2.54	670,654.83	3.13
应交税费	93,679.82	0.31	412,143.23	1.19	387,736.41	1.81
应付利息	17,257.78	0.06	9,606.67	0.03	10,416.39	0.05
其他应付款	13,477,530.60	44.90	16,910,918.61	48.72	9,011,704.50	42.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760,242.47	2.53			53,333.28	0.25
流动负债合计	30,015,083.72	100.00	33,462,707.92	96.40	21,404,474.57	100.00
长期应付款			1,248,523.93	3.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8,523.93	3.60		
负债合计	30,015,083.72	100.00	4,711,231.85	100.00	21,404,474.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从流动负债的构成看，2015年10月末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构成，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98.89%、98.74%、97.10%。2015年10月末短期借款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用于采购原材料及支付日常经营项下的支出增多，资金需求量增大。应付账款主要系外购运力、柴油货款及分拨中心改良款等，报告期内波动较大，其中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468.40万元，主要系2014年新增分拨中心改良工程款350.00万元，以及供应商深圳市涵文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采购运力款期末应付余额增加89.17万元所致；2015年10月末较2014年末下降，主要系2015年公司支付租入分拨中心改良工程款350.00万元，供应商深圳市涵文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采购运力款和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东莞石油分公司油料货款期末应付余额减少所致。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暂借款、车辆押金、保证金、往来款项，报告期内变化较大，其中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789.92万元，主要系公司暂借款增加352.56万元，同时保证金及车辆押金随着车辆、站点的增加而增加；2015年10月末较2014年末减少343.33万元，主要系公司规范资金行为，归还暂借款。

2014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应付款，主要系公司与三井住友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形式购入车辆所致，租赁期为2年；2015年10月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元）	945,002.99	37,319.26	561,072.98
毛利率（%）	24.46	17.55	17.13
净资产收益率（%）	7.76	0.39	6.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22	0.0039	0.0673

2013年、2014年综合毛利率基本稳定，2015年1-10月综合毛利增幅较大，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6.94%、17.55%、19.0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2015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较大主要由于公司新增毛利较高的项目客户，如北京千里马物流有限公司等，同时，公司2015年使用新系统后，对已有业务进行细分，改变与配送站点的结算方式，单独收取物料费用、货物入仓费、代收代付手续费等，形成其他业务收入，因物料费、入仓费等业务自身成本很低，2015年1-10月其他业务毛利率高达85.06%，对综合毛利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波动较大，2014年度净利润较2013年度减少52.38万元，情况如下：①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增加814.72万元，增幅仅为20.61%，2014年度营业成本较2013年度增加655.06万元，增幅20.0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比增长，营业毛利相对稳定；②期间费用增长速度远高于营业收入增长，2014年度期间费用较2013年度增加317.42万元，增幅高达64.69%，主要系2014年因公司发展需要新增房屋、场地租金和人员薪酬增长所致；③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85.13万元，主要系2013年后营业税改为增值税，公司不再缴纳营业税。2015年1-10月净利润较2014年度增加90.77万元，情况如下：①2015年1-10月实现的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加1,106.11万元，增幅为23.20%，2015年1-10月营业成本较2014年度增加506.15万元，增幅为12.88%，营业收入增速略高于营业成本增速使得营业毛利有所增加；②期间费用增长速度远高于营业收入增长，2015年1-10月期间费用较2014年增加546.69万元，增幅高达69.88%，主要系房租、新增分拨中心顶棚及高台改造及新租入办公室装修款等费用增加所致；③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增加63.13万元，主要为公司加强管理，收取其他承运站点违约罚款使得营业外收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均有波动，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波动所致。

综合来看，公司报告期内的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公司同行业公司盈利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宏图物流 (股票代码: 831733)	毛利率 (%)	19.83	15.96
	净资产收益率 (%)	16.37	20.1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3	0.44
软通股份 (股票代码: 831466)	毛利率 (%)	17.91	16.64
	净资产收益率 (%)	4.08	4.9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4	0.04

数据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相比宏图物流、软通股份，就盈利能力指标来看，公司盈利能力与宏图物流、软通股份基本一致。

2、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65.66	78.24	69.00
流动比率 (倍)	0.30	0.37	0.62
速动比率 (倍)	0.25	0.36	0.5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长期偿债能力一般。2014 年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 2014 年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以及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2015 年 10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2013 年下降，主要系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降低了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差且进一步恶化，流动比率和速冻比率均有所下降，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短期偿债能力恶化主要系：2014 年末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增加致使流动负债增加，201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468.60 万元，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789.92 万元；2015 年 10 月末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恶化，主要系 2015 年 10 月末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下降 360.18 万元，公司改变与配送站点结算方式，规范直接客户的收款周期，2015 年 10 月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 2014 年末下降 379.47 万元，下降 57.68%，

同时，分拨中心的改造以及新办公场所的增加等使得公司非流动资产快速增长，2015年10月末非流动资产较2014年末增加494.70万元。

总体看，公司长期偿债能力一般，短期偿债能力较差。

公司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宏图物流 (股票代码: 831733)	资产负债率(%)	44.52	47.52
	流动比率(倍)	0.91	0.74
	速动比率(倍)	0.78	0.73
软通股份 (股票代码: 831466)	资产负债率(%)	41.84	61.04
	流动比率(倍)	2.21	1.59
	速动比率(倍)	1.90	1.44

数据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相比宏图物流、软通股份，就偿债能力指标而言，报告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长期偿债能力均弱于宏图物流、软通股份。

3、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55	7.13	8.84
存货周转率(次)	117.04	214.82	205.89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0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8.84次/年、7.13次/年、12.55次/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且2013年、2014年相对稳定，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2015年公司与配送站点的结算模式发生改变，采用向配送站点预收保证金的结算方式，以保证金抵扣运费，设置保证金补足警戒线，一旦保证金低于警戒线，公司将不再提供运输服务，直至代理商补足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0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05.89次/年、214.82次/年、117.04次/年，存货周转速度较快，主要系公司的存货为车辆所需柴油及物料，周转速度快且无需大量储备所致。

总体看，公司营运能力较强。

公司同行业公司营运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宏图物流 (股票代码: 83173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02	4.81
	存货周转率(次)	45.78	401.10
软通股份 (股票代码: 83146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67	6.25
	存货周转率(次)	不适用	不适用

数据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相比宏图物流、软通股份，就营运能力指标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帐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宏图物流、软通股份，营运能力强于宏图物流、软通股份。

4、现金流量指标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20,986.47	12,420,289.58	-4,021,443.87
净利润(元)	945,002.99	37,319.26	561,072.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664,223.47	-10,766,782.08	-5,114,292.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579,336.20	-1,554,082.04	8,469,010.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	1.31	-0.42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10月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2.14万元、1,242.03万元、391.10万元，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逐渐增强，但报告期内变动较大，主要分析如下：

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增长1,644.17万元，主要系：①公司营业收入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1,463.13万元，高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185.86万元；②由于公司收取押金、保证金等增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638.27万元，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89.66万元；③由于公司员工人数和工资均有增长，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长333.20万元。

2015年1-10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减少849.93万元，主要系：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1,690.94万元，高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1,342.65万元；②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长

944.62 万元，高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62 万元。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均有增长，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合理。

公司同行业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宏图物流 (股票代码: 8317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0	0.96
软通股份 (股票代码: 8314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21

数据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相比宏图物流、软通股份，报告期内获取现金流能力高于宏图物流、软通股份。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11.43 万元、1,076.68 万元、1,266.42 万元，主要系采购运输设备、分拨中心操作设备、分拨中心场地改良支付的现金。由此可见，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这与公司的经营现状相吻合。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45,002.99	37,319.26	561,072.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9,252.02	87,798.46	103,032.1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	2,508,919.16	2,512,041.97	1,877,537.85

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84,995.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	3,850.0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911,648.26	569,938.97	160,363.68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9,813.01	-21,949.62	-25,758.0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648,135.29	255,905.24	-303,671.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219,042.95	293,497.16	-3,124,932.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414,898.23	8,685,738.14	-3,269,088.2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0,986.47	12,420,289.58	-4,021,443.87

(三)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8,740,367.43	47,679,240.55	20.61	39,532,069.09
营业利润	474,633.29	39,135.35	-94.78	750,273.11
利润总额	1,316,349.14	56,743.16	-92.44	750,759.11
净利润	945,002.99	37,319.26	-93.35	561,072.9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公司 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767.92 万元，较 2013 年度增长 20.61%，同时 2015 年 1-10 月实现营业收入 5,874.04 万元，占 2014 年度全年营业收入 123.20%，主要原因系：①公司近年来加快了快运网络全国布局，不断完善自身产品组合，建立了闪电达、零担运输、整车运输、合同物流、国际件等多样化的主营产品组合，提升客户体验，客户数量增加；②公司拥有长期稳定的客户源，并逐年开发了大项目客户，如北京千里马物流有限公司等；③公司 2015 年使用新系统后，对已有业务进行细分，同时改变与配送站点的结算方式，单独收取物料费用、货物入仓费、代收代付手续费等，形成其他业务收入，增加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波动较大，2014 年度净利润较 2013 年度减少 52.38 万元，情况如下：①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814.72 万元，增幅仅为 20.61%，2014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3 年度增加 655.06 万元，增幅 20.0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比增长，营业毛利相对稳定；②期间费用增长速度远高于营业收入增长，2014 年度期间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317.42 万元，增幅高达 64.69%，主要系 2014 年因公司发展需要新增房屋、场地租金和人员薪酬增长所致；③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 85.13 万元，主要系 2013 年后营业税改为增值税，公司不再缴纳营业税。2015 年 1-10 月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加 90.77 万元，情况如下：①2015 年 1-10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1,106.11 万元，增幅为 23.20%，2015 年 1-10 月营业成本较 2014 年度增加 506.15 万元，增幅为 12.88%，营业收入增速略高于营业成本增速使得营业毛利有所增加；②期间费用增长速度远高于营业收入增长，2015 年 1-10 月期间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546.69 万元，增幅高达 69.88%，主要系房租、新增分拨中心顶棚及高台改造及新租入办公室装修款等费用增加所致；③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增加 63.13 万元，主要为公司加强管理，收取其他承运站点违约罚款使得营业外收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与净利润保持一致变动。

（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及比例

收入确认时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收入”。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业务构成列示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3,900,398.29	91.76	47,679,240.55	100.00	39,442,269.09	99.77
其他业务收入	4,839,969.14	8.24			89,800.00	0.23
合计	58,740,367.43	100.00	47,679,240.55	100.00	39,532,069.09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43,649,112.68	98.37	39,310,661.23	100.00	32,760,045.18	100.00
其他业务支出	723,089.94	1.63				
合计	44,372,202.62	100.00	39,310,661.23	100.00	32,760,045.18	100.00

公司主要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快运及增值服务，通过提供闪电达、零担运输、

整车运输、合同物流、国际件等多样化的物流方案，并提供保价运输、安全包装、短信通知、代收货款、签单返回等增值产品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90% 以上，主营业务明确且未发生变化，2013 年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将部分租入未使用房屋转租收入，租约期满不再续租，存在一定的偶发性；2015 年公司上线新系统，细分业务流程，2015 年 1-10 月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向配送站点、客户提供毛利较高的增值服务收取物料费用、货物入仓费、代收代付手续费等。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列示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运输收入	53,900,398.29	100.00	47,679,240.55	100.00	39,442,269.09	100.00
合计	53,900,398.29	100.00	47,679,240.55	100.00	39,442,269.09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运输收入	43,649,112.68	100.00	39,310,661.23	100.00	32,760,045.18	100.00
合计	43,649,112.68	100.00	39,310,661.23	100.00	32,760,045.18	100.00

公司是一家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供应商，专注于零担快运和配送网络开发与运营，为企业客户提供上门取货、仓储、包装、承运、查询、到达交付全过程的门到门“一站式”B2B 快运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均为货物运输收入，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货物运输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77%、100.00%、91.76%。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公司 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767.92 万元，较 2013 年度增长 20.61%，同时 2015 年 1-10 月实现营业收入 5,874.04 万元，占 2014 年度全年营业收入 123.20%，主要原因：①公司近年来加快了快运网络全国布局，不断完善自身产品组合，建立了闪电达、零担运输、整车运输、合同物流、国际件等多样化的主营产品组合，提升客户体验，客户数量增加；②公司拥有长期稳定的客户源，并逐年开发了大项目客户，如北京千里马物流有限公司等；③公司 2015 年使用新系统后，对已有业务进行细分，同时改变与配送站点的结算方式，单独收取物料费用、货物入仓费、代收代付手续费等，形成其他业务收入，增加营业收入。

3、按照地区分类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3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广东区	43,283,628.08	80.30	38,303,520.04	80.34	31,902,934.31	80.89
福建区	9,658,103.69	17.92	8,448,777.79	17.72	4,009,477.34	10.17
华东区					2,365,743.23	6.00
华北区	958,666.52	1.78	926,942.72	1.94	1,164,114.21	2.95
合计	53,900,398.29	100.00	47,679,240.55	100.00	39,442,269.09	100.00

报告期内，从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广东区和福建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公司在广东区和福建区合计收入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1.05%、98.06%、98.22%，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4、营业成本

(1) 开发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公司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

2) 公司成本的归集方法：①同行运费成本根据承运货物运输过程所需运力及系统中录入的货物中转流程归集；②油路费根据油料消耗数量及路桥费等实际发生金额归集；③人工成本根据人员实际工作量分配；③每月末一次性结转成本。

公司成本的结转方法：根据实际承运货物的里程和重量计算运费，物件到达确认签收以后根据货物的明细确认收入，每月末结转归集运输成本。

(2)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表如下：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7,886,978.54	18.07	7,535,830.59	19.17	4,646,997.96	14.18
同行运费成本	19,725,779.69	45.19	14,052,050.21	35.75	14,194,725.88	43.33
油路费	13,344,901.94	30.57	14,937,214.19	38.00	11,672,438.94	35.63
其他费用成本	2,691,452.51	6.17	2,785,566.24	7.08	2,245,882.40	6.86
合计	43,649,112.68	100.00	39,310,661.23	100.00	32,760,045.18	100.00

注：同行运费成本系与货物运输相关的费用，如省内外干线运输成本，香港、台湾件运输成本，支付给同行的运费，报关费用，派件费，租车费等；

油路费系车辆油费、路桥费及停车费；

其他费用成本系固定资产折旧、安全生产费、系统使用费等。

从成本构成来看，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同行运费成本、直接人工和油路费构成，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同行运费成本、直接人工和油路费合计占营业成本的93.14%、92.98%、93.73%，成本结构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2014年营业成本较2013年增长20.00%，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20.61%，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同比例增长，情况如下：①直接人工成本增长62.17%，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员工数量增加，同时工资增长，人工成本提高；②油路费增长27.97%，而同行运费成本与2013年度基本一致，主要系公司2014年新购入车辆直接使得油路费有所增加，另外由于自有车辆的增加使得外购运输成本减少；③其他费用成本增长24.03%，主要系公司2014年公司购入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增加511.28万元，固定资产折旧增加。

2015年1-10月营业成本较2014年增长11.04%，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长23.20%，其中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增长13.05%，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一致，情况如下：①2015年以来，由于业务规模扩大，公司现有车辆运力已不能满足货物运输的需要，在自有车辆并未大幅增加的时候，业务规模的扩大主要依靠外购运力，进而使得公司2015年1-10月同行运费成本大幅增加；②2015年行业内部同行运输单价较2014年有所提升；③公司2015年1-10月油路费成本占2014年油路费成本的89.34%，主要系公司虽然业务规模扩大，但是公司并未大量购入车辆，现有车辆本身运输数量和运输里程有限，因此油路费相对稳定。

综合以上，公司业务成本合理。

（五）营业毛利、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9.02	17.55	16.94
其他业务毛利率（%）	85.06		100.00
综合毛利率（%）	24.46	17.55	17.13

2013年、2014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一致,2015年1-10月其他业务毛利率较高,使得公司2015年1-10月综合毛利率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毛利率相对稳定,而2015年1-10月公司营业毛利率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系:①2015年1-10月公司新增毛利较高的项目客户,如北京千里马物流有限公司等;②2015年1-10月公司开始向配送站点、客户提供毛利较高的增值服务收取物料费用、货物入仓费、代收代付手续费等其他业务收入。

1、主营业务产品毛利、毛利率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运输收入	10,251,285.61	19.02	8,368,579.32	17.55	6,682,223.91	16.94
合计	10,251,285.61	19.02	8,368,579.32	17.55	6,682,223.91	16.94

2014年度主营业务毛利较2013年增长25.24%,2015年1-10月主营业务毛利较2014年增长22.50%,主营业务毛利稳定增长,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6.94%、17.55%、19.0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基本呈同向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系:①公司近年来加快了快运网络全国布局,不断完善自身产品组合,建立了闪电达、零担运输、整车运输、合同物流、国际件等多样化的主营产品组合,提升客户体验,客户数量增加。②公司拥有长期稳定的客户源,2015年逐年开发了毛利率较高的项目客户,如北京千里马物流有限公司等。

2013年、2014年综合毛利率基本稳定,2015年1-10月综合毛利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2015年公司使用新系统后,对已有业务进行细分,同时改变与配送站点的结算方式,单独收取物料费用、货物入仓费、代收代付手续费等,形成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毛利对综合毛利影响所致。

2、其他业务毛利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其他业务收入	4,839,969.14		89,800.00
其他业务成本	723,089.94		
其他业务毛利率（%）	85.06		100.00

收入主要系将部分租入未使用房屋转租收入，租约期满不再续租，存在一定的偶发性；2015年公司上线新系统，细分业务流程，2015年1-10月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向配送站点、客户提供毛利较高的增值服务收取物料费、保管费、系统使用费等。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5,667,454.91	2,762,882.07	83.23	1,507,845.34
管理费用	7,035,720.72	4,685,047.94	46.32	3,201,896.65
其中：研发费				
财务费用	1,025,121.74	633,419.86	220.90	197,390.42
期间费用合计	13,728,297.37	8,081,349.87	64.69	4,907,132.41
营业收入	58,740,367.43	47,679,240.55	20.61	39,532,069.0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65	5.79		3.8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98	9.83		8.10
其中：研发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5	1.33		0.5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3.37	16.95		12.41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以下统称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490.71万元、808.13万元、1,372.83万元，期间费用有所增加，而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41%、16.95%、23.37%，期间费用大幅增加，与公司经营状况相吻合，报告期内公司加强费用控制，提高管理效率，除职工薪酬、场地租金及改造摊销外，其他期间费用保持稳定。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合计占期间费用的比重分别为95.98%、92.16%、92.53%，表明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管理费用及

销售费用组成。

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房租及物业费用	3,503,480.59	1,211,941.71	514,220.54	73.7	697,721.17
装修摊销	1,156,906.47				
办公费用	419,587.15	476,080.34	392,799.29	471.66	83,281.05
物料费	220,572.60	807,998.77	295,684.15	57.72	512,314.62
职工薪酬	165,750.00	198,700.00	2,800.00	1.43	195,900.00
广告费	81,945.70	52,476.75	52,476.75		
业务招待费	66,614.90	10,666.50	6,348.50	147.02	4,318.00
差旅费	52,597.50	5,018.00	-9,292.50	-64.93	14,310.50
合计	5,667,454.91	2,762,882.07	1,255,036.73	83.23	1,507,845.34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由房租及物业费用、场地摊销费用、办公费用、物料费用、职工薪酬等构成，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50.78万元、276.29万元、566.75万元，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大幅增长，销售费用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3.81%、5.79%、9.65%，呈逐年上升趋势，销售费用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速。2014年销售费用较2013年增长83.23%，主要系：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货物数量增加，体积、质量差异加大，为了满足经营需要，公司新租入东莞公司分拨中心等6块场地，租金增加；②办公费用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承担员工话费所致。2015年1-10月销售费用占2014年全年的205.13%，主要系：①房租费增加229.15万元，主要因公司2015年新租入分拨中心6块场地所致；②公司对新增的分拨中心顶棚及高台改造，对新租入的办公室进行装修使得摊销费用增加115.69万元；③使用新系统后将物料销售作为其他业务收入，所以部分物料费计入营业成本，使得物料费减少58.74万元。

综上，可以看出，公司销售费用支出合理且具有持续性。

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金额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	金额
职工薪酬	4,523,571.34	3,250,665.07	856,514.80	35.78	2,394,150.27
中介服务费	992,607.21	18,000.00	-231,228.15	-92.78	249,228.15
办公费	382,725.97	885,553.71	772,811.97	685.47	112,741.74
房租	378,850.00				
折旧费	298,898.64	121,796.42	14,015.26	13.00	107,781.16
差旅费	253,305.21	55,038.40	19,114.00	53.21	35,924.40
业务招待费	115,022.40	41,714.60	26,069.10	166.62	15,645.50
车船税	31,392.00	30,835.20	6,055.20	24.44	24,780.00
印花税	27,418.26	22,225.45	6,542.19	41.71	15,683.26
堤围费	16,692.69	21,874.70	10,578.53	93.65	11,296.17
会议费	15,237.00	132,247.39			
系统维护费		105,097.00	-129,569.00	-55.21	234,666.00
合计	7,035,720.72	4,685,047.94	1,483,151.29	46.32	3,201,896.65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中介服务费、办公费等。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10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320.19万元、468.50万元和703.57万元，管理费用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10%、9.83%和11.98%，管理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呈上升趋势。2014年度管理费用较2013年度148.32万元，增幅高达46.32%，主要系：①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相应增加了人员数量使得公司职工薪酬有所增加；②办公费用增加主要系车辆保险费用及公司大批量台历制作费用。2015年度1-10月管理费用较2014年度增加235.07万元，增幅高达50.17%，主要系：①公司2015年增加管理员工资，职工薪酬增加；②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正式启动使得中介机构费用、业务招待费用增加；③2015年公司将原在各分拨中心办公的行政人员移入新租入办公室，房租费用和折旧费用增加。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表明公司管理费用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速。

综上，可以看出，公司管理费用支出合理且具有持续性。

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金额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利息支出	661,648.26	569,938.97	409,575.29	255.40	160,363.68
减：利息收入	486.93	480.74	-777.35	-61.79	1,258.09
担保费	250,000.00				
手续费	113,960.41	63,961.63	25,676.80	67.07	38,284.83
合计	1,025,121.74	633,419.86	436,029.44	220.90	197,390.42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担保费、银行手续费等，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10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9.74万元、63.34万元和102.51万元，呈逐年上升，主要系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2015年担保费用25.00万元系由担保公司为2015年800.00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产生。

综上，可以看出，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合理。

（七）对外投资收益情况

无。

（八）非经常性损益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50.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5,565.90	17,607.81	486.00
所得税影响额	-210,428.96	-4,401.95	-121.50
合计	631,286.89	13,205.86	364.50

2、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罚款收入	910,672.70		
其他	26,533.92	18,216.04	506.57
合计	937,206.62	18,216.04	506.57

注：2015 年营业外收入主要系公司收取的其他承运站点违约罚款。

3、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850.05		
其他	91,640.72	608.23	20.57
合计	95,490.77	608.23	20.57

注：2015 年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公司货物遗失、毁损等支付的罚款及赔偿费。

4、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945,002.99	37,319.26	561,072.98
非经常损益净额	631,286.89	13,205.86	364.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3,716.10	24,113.40	560,708.4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 (%)	66.80	35.39	0.06

2013 年度、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而 2015 年 1-10 月非经常性损益金额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了对配送站点的管理，对发货延误、未录单等收取了罚款收入所致。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0.06%、35.39%、66.80%，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逐渐增大，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差所致，使得报告期内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依赖的情况，但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进而带动净利润的增长，上述影响将逐渐减少。

(九)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公司总部及东莞分公司)	按照应纳增值税的收入和规定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扣减允许扣除的进项税额之差额缴纳	6.00%、11.00%	6.00%、11.00%	11.00%

增值税(其他分公司)	按照应纳增值税的收入和规定的征收率计算缴纳	3.00%	3.00%	3.00%
营业税	按应税劳务收入计征			3.00%
城市维护建设	按应交流转税计征	7.00%、1.00%	7.00%、	7.00%、1.00%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计征	3.00%	3.00%	3.00%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计征	2.00%	2.00%	2.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00%	25.00%	25.00%

2、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无。

(十) 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16,666.35	211,838.39	235,104.60
银行存款	345,597.81	314,326.57	191,634.90
合计	362,264.16	526,164.96	426,739.50

注：2015年公司采用向配送站点预收保证金的结算方式，以保证金抵扣运费，减少现金支付运费情况，故2015年10月末现金大幅减少。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关联方组合				
组合2、账龄组合	2,784,536.43	100.00		
组合3、备用金和保证金等其他无风险组合				

组合小计	2,784,536.43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784,536.43	100.00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关联方组合	1,187,122.80	18.04		
组合2、账龄组合	4,465,212.40	67.87		
组合3、备用金和保证金等其他无风险组合	926,927.81	14.09		
组合小计	6,579,263.01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579,263.01	100.00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关联方组合	739,713.80	10.88		
组合2、账龄组合	5,143,131.10	75.68		
组合3、备用金和保证金等其他无风险组合	913,196.68	13.44		
组合小计	6,796,041.58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796,041.58	100.00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逐年递减，主要由于：①2015 年公司与配送站点结算方式发生改变，采用向配送站点预收保证金的结算方式，以保证金抵扣运费，设置保证金补足警戒线，一旦保证金低于警戒线，公司将不再提供运输服务，直至配送站点补足保证金；②对直接与公司接洽的终端客户，一般按月结算，对于信用状况较好且长期合作的项目客户将信用期延长至 90 天。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2,784,536.43		
合计	2,784,536.43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4,465,212.40		
合计	4,465,212.40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5,143,131.10		
合计	5,143,131.1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应收款项”。

2013 年应收账款账龄 1-2 年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为 13.44%，2014 年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为 14.09%，系前期公司为了开拓市场业务给予部分客户的信用期较长，该部分款项尚在信用期内，因此作为备用金和保证金等其他无风险组合未计提坏账准备。2015 年公司改变结算方式，2015 年 10 月末账龄 3 个月

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总额比为 100%，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回收状况良好，主要客户信誉度较高，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坏账。

(3)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度
		金额	同期变动额	同期变 动率(%)	
应收账款余额	2,784,536.43	6,579,263.01	-216,778.57	-3.19	6,796,041.58
减：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2,784,536.43	6,579,263.01	-216,778.57	-3.19	6,796,041.58
营业收入	58,740,367.43	47,679,240.55	8,147,171.46	20.61	39,532,069.09
应收账款占当 期收入的比重 (%)	4.74	13.80			17.19
应收账款净额 占当期收入的 比重 (%)	4.74	13.80			17.19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与代理商结算方式的改变，公司应收账款大幅下降，2015 年 10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74%、13.80%和 17.19%，表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回款率较高。

(4) 本报告期末，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5) 本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收账款质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十）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之“1、短期借款”。

(6)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北京千里马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526.01	3 个月以内	9.50
东莞市凯翔快捷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431.00	3 个月以内	7.70

鸿星尔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399.44	3个月以内	6.23
东莞麒鸿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873.62	3个月以内	5.17
开平帛汉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914.20	3个月以内	4.74
合计		928,144.27		33.34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亚风速递有限公司	关联方	739,155.90	1-2年	11.23
厦门市亚风速递有限公司	关联方	447,966.90	3个月以内	6.81
广州市新易泰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3个月以内	4.56
光宝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512.00	3个月以内	3.49
广州市亚风速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000.00	3个月以内	2.26
合计		1,865,634.80		28.35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亚风速递有限公司	关联方	517,452.70	1-2年	7.61
深圳通达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862.00	3个月以内	2.88
厦门市亚风速递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2,261.10	1-2年	3.27
上海义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702.28	3个月以内	2.53
福建省石狮市通达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298.50	3个月以内	2.51
合计		1,277,576.58		18.80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26,440.01	100.00	509,731.19	100.00	924,648.86	100.00
合计	726,440.01	100.00	509,731.19	100.00	924,648.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货款、服务费等，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较低。公司预付款项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无重大资产损失风险。

(2) 本报告期末，无预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3) 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位情况

2015年10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 账面余额比 例%	预付时间	性质
东莞市永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193.00	28.66	1年以内	预付车辆定金
东莞市飞戈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8.26	1年以内	预付车辆定金
付文	非关联方	55,003.76	7.57	1年以内	预付房租
品骏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6.88	1年以内	预付款
安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6.88	1年以内	预付款
合计		423,196.76	58.26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 账面余额比 例%	预付时间	性质
麦科特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深圳皇御苑分公司	非关联方	83,300.00	16.34	1年以内	预付运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盛源兴包装材料文具行	非关联方	72,047.94	14.13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福建新华旭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499.22	13.05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	非关联方	41,899.14	8.22	1年以内	预付网费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 账面余额比 例%	预付时间	性质
公司东莞分公司					
松滋劲博贸易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7.85	1-2年、2-3 年	预付货款
合计		303,746.30	59.59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 账面余额比 例%	预付时 间	未结算原 因
亚风国际快递有限公司	关联方	708,620.00	76.64	1年以内	预付运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盛源兴 包装材料文具行	非关联方	113,314.94	12.25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松滋劲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4.33	1年以 内、1-2 年	预付货款
深圳市力宝货运代理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20,071.80	2.17	2-3年	预付货款
深圳市博亿美国国际货运代 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88.80	1.17	1年以内	预付运费
合计		892,795.54	96.56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组合1、关联方组合	146,901.40	3.32		

组合 2、账龄组合	223,270.32	5.05	71,578.56	32.06
组合 3、备用金和保证金等组合	4,051,113.84	91.63		
组合小计	4,421,285.56	100.00	71,578.56	1.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421,285.56	100.00	71,578.56	1.62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关联方组合	3,627,137.80	71.85		
组合 2、账龄组合	1,028,083.63	20.36	190,830.58	18.56
组合 3、备用金和保证金等组合	393,325.18	7.79		
组合小计	5,048,546.61	100.00	190,830.58	3.7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048,546.61	100.00	190,830.58	3.78

单位：元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关联方组合	3,853,177.80	79.46		
组合 2、账龄组合	690,451.87	14.24	103,032.12	14.92
组合 3、备用金和保证金等组合	305,560.84	6.30		
组合小计	4,849,190.51	100.00	103,032.12	2.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849,190.51	100.00	103,032.12	2.1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系代收代付款、场地押金、员工备用金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3个月以内	50,000.00		
3个月-1年(含1年)	8,348.00	417.40	5.00
1-2年(含2年)			10.00
2-3年(含3年)	56,500.00	16,950.00	30.00
3-4年(含4年)	108,422.32	54,211.16	50.00
合计	223,270.32	71,578.56	32.06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3个月以内	60,479.21		
3个月-1年(含1年)	436,060.33	21,803.02	5.00
1-2年(含2年)	147,787.16	14,778.72	10.00
2-3年(含3年)	188,148.14	56,444.44	30.00
3-4年(含4年)	195,608.79	97,804.40	50.00
合计	1,028,083.63	190,830.58	18.56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3个月以内	75,000.0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3个月-1年(含1年)	152,696.56	7,634.83	5.00
1-2年(含2年)	217,146.52	21,714.65	10.00
2-3年(含3年)	245,608.79	73,682.64	30.00
3-4年(含4年)			
合计	690,451.87	103,032.12	14.9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已根据公司坏账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4) 报告期期末余额中, 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明细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深圳市金东华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977,137.80	3个月-1年	58.97	往来款
合计		2,977,137.80		58.97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明细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深圳市金东华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203,177.80	3个月-1年	66.06	往来款
合计		3,203,177.80		66.06	

2013年、2014年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关联方深圳市金东华实业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款, 占各期末的其他应收款比重分别为 66.06%、58.97%,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拆借款,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流动资金短缺而向公司借款

所致，由于借款发生在有限公司借款，存在一定不规范性，未与控股股东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但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已经于 2015 年 10 月全额回收，不存在回收风险。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管理层对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5) 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情况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台湾亚风速递有限公司 (注)	非关联方	964,280.33	3 个月-1 年	21.81	代收代付款
谭联芳	非关联方	202,500.00	3 个月-1 年	4.58	场地押金
东莞市中鹏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3 个月-1 年	2.71	场地押金
广东龙邦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3 个月-1 年	2.26	场地押金
亚风国际快递有限公司 (注)	关联方	81,901.40	3 个月-1 年	1.85	代收代付款
合计		1,468,681.73		33.21	

注：公司代收代付款的内容主要为代收客户到付运费，由于公司网络布局 and 快运行业的特殊性，以及在台湾、香港等地区业务发展的需要，由台湾亚风速递有限公司和亚风国际快递有限公司将货物配送至客户后，若存在“货到付款”情况，则由公司代收台湾件和香港件的运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深圳市金东华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977,137.80	3 个月-1 年	58.97	往来款
松滋市华林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650,000.00	1-2 年	12.87	暂借款

广州市弘森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230.32	3个月-1年	3.19	往来款
谭识略	非关联方	88,342.00	1-2年	1.75	往来款
深圳市东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880.00	3个月-1年	1.64	往来款
合计		3,959,590.12		78.42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深圳市金东华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203,177.80	3个月-1年	66.06	往来款
松滋市华林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650,000.00	3个月-1年	13.40	暂借款
刘健军	非关联方	70,000.00	3个月-1年	1.44	站点借款
孟英荣	员工	30,000.00	1-2年	0.62	代付购车款
王中振	非关联方	29,023.97	1-2年	0.60	往来款
合计		3,982,201.77		82.12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东华实业有限公司之间发生较频繁的资金往来款项情况,2013、2014年末该款项余额分别为320.32万元、297.71万元。2015年公司规范并清理与控股股东资金往来行为,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已偿还应付控股股东其他应付款。截至2015年10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1,468,681.73元,占期末其他应收款总额的33.21%,主要为代收代付款、租用分拨中心场地及办公楼押金和公司正常备用金。

5、存货

(1) 生产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四、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及比例\4、营业成本”。

(2) 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703,178.02	55,042.73	310,947.97
账面余额合计	703,178.02	55,042.73	310,947.97

减：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合计	703,178.02	55,042.73	310,947.97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材料占存货比重(%)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015年10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变化较大，主要系2014年下半年公司仓库地址变化，公司将柴油、物料等库存处理以方便搬迁，2015年公司为适应经营需要，降低成本，重新储备柴油等原材料，以致存货大幅上涨。

从存货的内部构成来说，主要为原材料，即公司业务所需的柴油、物料等。

(3) 存货组成情况：

2015年10月末，公司存货余额主要为原材料。原材料主要为车辆运行所需的柴油、货物运送所需的包装物、提单等。由于存货主要为日常经营所需原材料，周期相对较短，金额较小，不存在重大存货积压风险。

(4)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本公司对存货进行逐项检查，未发现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六）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5,228,076.72	1,282,672.01	41,142.03	26,469,606.70
其中：运输设备	10,593,323.65	268,516.00		10,861,839.65
电子设备	840,248.75	332,017.32	31,692.03	1,140,574.04
操作设备	13,636,023.58	165,687.45	1,780.00	13,799,931.03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其他类	158,480.74	516,451.24	7,670.00	667,261.98
二、累计折旧合计	4,837,145.71	2,508,919.16	37,291.98	7,308,772.89
其中：运输设备	1,788,695.91	841,871.88		2,630,567.79
电子设备	285,938.45	263,750.06	28,766.12	520,922.39
操作设备	2,734,499.67	1,335,521.84	1,239.36	4,068,782.15
其他类	28,011.68	67,775.38	7,286.50	88,500.56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操作设备				
其他类				
四、账面价值合计	20,390,931.01			19,160,833.81
其中：运输设备	8,804,627.74			8,231,271.86
电子设备	554,310.30			619,651.65
操作设备	10,901,523.91			9,731,148.88
其他类	130,469.06			578,761.42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0,115,253.85	5,112,822.87		25,228,076.72
其中：运输设备	6,698,198.95	3,895,124.70		10,593,323.65
电子设备	364,421.86	475,826.89		840,248.75
操作设备	13,039,202.04	596,821.54		13,636,023.58
其他类	13,431.00	145,049.74		158,480.7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25,103.74	2,512,041.97		4,837,145.71
其中：运输设备	943,520.82	845,175.09		1,788,695.91
电子设备	151,960.67	133,977.78		285,938.45
操作设备	1,216,518.80	1,517,980.87		2,734,499.67
其他类	13,103.45	14,908.23		28,011.68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操作设备				
其他类				
四、账面价值合计	17,790,150.11			20,390,931.01
其中：运输设备	5,754,678.13			8,804,627.74
电子设备	212,461.19			554,310.30
操作设备	11,822,683.24			10,901,523.9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类	327.55			130,469.06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5,000,961.25	5,114,292.60		20,115,253.85
其中：运输设备	5,372,931.94	1,325,267.01		6,698,198.95
电子设备	329,533.86	34,888.00		364,421.86
操作设备	9,286,914.45	3,752,287.59		13,039,202.04
其他类	11,581.00	1,850.00		13,431.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47,565.89	1,877,537.85		2,325,103.74
其中：运输设备	358,973.36	584,547.46		943,520.82
电子设备	55,594.69	96,365.98		151,960.67
操作设备	30,654.78	1,185,864.02		1,216,518.80
其他类	2,343.06	10,760.39		13,103.45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操作设备				
其他类				
四、账面价值合计	14,553,395.36			17,790,150.11
其中：运输设备	5,013,958.58			5,754,678.13
电子设备	273,939.17			212,461.19
操作设备	9,256,259.67			11,822,683.24
其他类	9,237.94			327.55

(1)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账面已提足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312,960.00 元。

(2) 经过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持有待售固定资产。

(4)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车牌号为粤 BY3623、粤 BY3628、粤 BX9350、粤 BX9335、粤 BX9333、粤 BY5551、粤 BY5668、粤 BY5617、粤 BY5655、粤 BY5555 的运输设备存在抵押事项，抵押车辆原值合计 3,288,793.34 元，净值合计 2,843,831.60 元。其中车牌号为粤 BY3623、粤 BY3628、粤 BX9350、粤 BX9335、粤 BX9333 的车辆系本公司以车辆本身为抵押物融资租入；车牌号

为粤 BY5551、粤 BY5668、粤 BY5617、粤 BY5655、粤 BY5555 的车辆系本公司以车辆本身为抵押物分期付款方式购入，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入账日期	原值（元）	2015年10月 31日净值 （元）	受限原因
粤 BY5551 车辆	2014/6/30	239,000.00	208,726.67	抵押
粤 BY5668 车辆	2014/1/31	239,000.00	199,266.25	抵押
粤 BY5555 车辆	2014/1/31	239,000.00	199,266.25	抵押
粤 BY5617 车辆	2014/6/30	239,000.00	208,726.67	抵押
粤 BY5655 车辆	2014/1/31	239,000.00	199,266.25	抵押
粤 BY3623 车辆	2014/6/1	415,384.61	362,769.23	抵押
粤 BY3628 车辆	2014/6/1	415,384.61	362,769.23	抵押
粤 BX9350 车辆	2014/6/1	421,008.04	367,680.35	抵押
粤 BX9335 车辆	2014/6/1	421,008.04	367,680.35	抵押
粤 BX9333 车辆	2014/6/1	421,008.04	367,680.35	抵押
合计		3,288,793.34	2,843,831.60	

除上述固定资产所有权受限外，公司无其他所有权受限的固定资产。

(5)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7、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	2015 年 10 月 31
场地顶棚及高台	11,397,964.40		949,830.36		10,448,134.04
装修费		7,491,933.46	449,450.94		7,042,482.52
咨询服务费		200,000.00	85,714.29		114,285.71
合计	11,397,964.40	7,691,933.46	1,484,995.59		17,604,902.27

续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 销	其他减 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场地顶棚及高台改		11,397,964.40			11,397,964.40
合计		11,397,964.40			11,397,964.40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货物数量增加，质量体积差异变大，已有分拨中

心已不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2014年末公司租入东莞等新的分拨中心，并对分拨中心场地顶棚、高台进行改造；2015年公司租入新的办公场地，对新办公场地进行装修。

8、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报告期内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7,894.64	71,578.56	47,707.65	190,830.58	25,758.03	103,032.12
合计	17,894.64	71,578.56	47,707.65	190,830.58	25,758.03	103,032.12

9、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除对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四）应收款项”。

(3)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0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90,830.58		119,252.02		71,578.56
合计	190,830.58		119,252.02		71,578.56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03,032.12	87,798.46			190,830.58
合计	103,032.12	87,798.46			190,830.58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03,032.12			103,032.12
合计		103,032.12			103,032.12

(十一) 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916,666.65	800,000.00
抵押借款		2,600,000.00	
保证借款	8,000,000.00		3,5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3,516,666.65	4,300,000.00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上表所示，详细情况：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元)	借款日	到期日	保证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注1)	3,200,000.00	2015.2.4	2016.2.3	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注2)	4,800,000.00	2015.2.16	2016.2.15	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合计	8,000,000.00			

注：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上表所示，详细情况为：

1、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借款4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2月4日至2016年2月3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条件：由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梅杰、欧阳润秋为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以其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为质押物对公司提

供担保；同时梅杰、欧阳润秋、刘文波、欧阳青春、梅昌银、深圳市雅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东华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亚风速递有限公司、厦门市亚风速递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此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其次，由刘文波以其房地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5000256007 号的产权为抵押物对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此次保证提供反担保；再次，由欧阳润秋以其房地产证号为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183080 号的产权为抵押物对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此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此项借款已归还本金 80.00 万元，余额为 320.00 万元。

2、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借款 6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6 日至 2016 年 2 月 15 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条件：由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梅杰、欧阳润秋为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以其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为质押物对公司提供担保；同时梅杰、欧阳润秋、刘文波、欧阳青春、梅昌银、深圳市雅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东华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亚风速递有限公司、厦门市亚风速递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此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其次，由欧阳青春以其房地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3000570330 号的产权、梅昌银以其房地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5000107814 号为抵押物对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此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此项借款已归还本金 120.00 万元，余额为 480.00 万元。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419,707.94	60.94	6,338,666.16	62.56	1,486,903.20	27.30
1-2 年	660,463.04	16.63	35,463.62	0.35	3,907,361.24	71.74
2-3 年			3,758,296.24	37.09	52,143.60	0.96
3-4 年	890,749.20	22.43				
合计	3,970,920.18	100.00	10,132,426.02	100.00	5,446,408.04	100.00

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尚未到期的采购运力、油料、租入资产改良等，波动较大，主要系 2014 年新增分拨中心改良工程款 350.00 万元，以及供应商深圳市涵文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采购运力款期末应付余额增加。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 3-4 年 890,749.20 账龄较长主要系因货物报关延迟，存在货物赔偿问题尚未解决，客户一直未催款。

(2) 本报告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3)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位情况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深圳市万里速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4,682.24	1 年以内	32.86
深圳市红林实业有限公司丰泽加油站	非关联方	465,074.67	1 年以内	11.71
东港市汇港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9,224.00	1 年以内	8.29
东莞市森宝中港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530.00	1 年以内	6.21
深圳市销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0	1 年以内	4.28
合计		2,515,510.91		63.3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深圳市宁政乐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0	1 年以内	34.54
深圳市涵文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4,564.06	2-3 年	16.92
深圳市万里速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4,872.13	2-3 年	16.0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东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835,565.45	1 年以内	8.25
东莞市森宝中港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167.80	1 年以内	3.35
合计		8,014,169.44		79.1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深圳市万里速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4,872.13	1-2 年	29.83
深圳市涵文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2,851.96	1-2 年	15.1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东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872,693.57	1 年以内	16.02

东莞市森宝中港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167.80	1-2 年	6.23
深圳市销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765.00	1-2 年	5.25
合计		3,945,350.46		72.44

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账龄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34,482.07	1,600,939.71	1,524,221.12
合计	1,134,482.07	1,600,939.71	1,524,221.12

2013 年、2014 年预收账款主要系公司重分类调整，因款项和客户对账单到达时间差异产生，2015 年预收款项主要系向配送站点收取的保证金，用以抵扣运费。

(2) 本报告期末，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3) 预收款项余额前五位情况

2015 年 10 月 31 日：

明细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0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性质
东莞市志永货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9,221.82	1 年以内	75.74	预收运费
瞿秋龙(注)	非关联方	71,469.24	1 年以内	6.30	预收运费
河源市永兴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924.58	1 年以内	6.08	预收运费
福州通亚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	非关联方	55,601.38	1 年以内	4.90	预收运费
谭识略(注)	非关联方	52,156.10	1 年以内	4.60	预收运费
合计		1,107,373.12		97.62	

注：2015 年 10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中的个人款项为代理站点收取的出货保证金，其中瞿秋龙为福建省同安区同安三站负责人，谭识略为佛山市开平站负责人。

2014年12月31日:

明细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性质
厦门市亚风速递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5,000.00	1年以内	9.68	预收运费
东莞市亚风速递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6,000.00	1年以内	15.37	预收运费
广州市亚风速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096.00	1年以内	5.44	预收运费
罗湖区亚峰货运代理站	非关联方	55,344.00	1年以内	3.46	预收运费
深圳市亚风达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435.00	1年以内	3.90	预收运费
合计		605,875.00		37.85	

2013年12月31日:

明细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性质
东莞博力威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129.13	1年以内	8.67	预收运费
上海太隆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397.00	1年以内	3.57	预收运费
东莞加鸿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54.87	1年以内	3.00	预收运费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789.15	1年以内	2.81	预收运费
东莞加能鞋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846.00	1年以内	2.61	预收运费
合计		314,816.15		20.66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短期薪酬	880,007.03	12,238,172.26	10,557,208.49	2,560,970.8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8,127.63	338,127.63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80,007.03	12,576,299.89	10,895,336.12	2,560,970.8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670,654.83	10,670,203.45	10,460,851.25	880,007.0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4,992.21	314,992.21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70,654.83	10,985,195.66	10,775,843.46	880,007.03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876,086.48	7,056,858.80	7,262,290.45	670,654.8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0,189.43	180,189.43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76,086.48	7,237,048.23	7,442,479.88	670,654.83

注：2015年10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大主要系2015年公司为提高营运效率，满足资金周转需要，将营运部门司机工资发放周期延长至三个月。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0,007.03	11,730,208.59	10,049,244.82	2,560,970.80
二、职工福利费		213,447.18	213,447.18	
三、社会保险费		276,649.89	276,649.8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7,467.68	227,467.68	
工伤保险费		43,034.43	43,034.43	

生育保险费		6,147.78	6,147.78	
四、住房公积金		1,000.00	1,00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866.60	16,866.60	
合计	880,007.03	12,238,172.26	10,557,208.49	2,560,970.8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0,654.83	10,275,600.89	10,066,248.69	880,007.03
二、职工福利费		136,881.66	136,881.66	
三、社会保险费		257,720.90	257,720.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1,903.85	211,903.85	
工伤保险费		40,089.92	40,089.92	
生育保险费		5,727.13	5,727.13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670,654.83	10,670,203.45	10,460,851.25	880,007.03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76,086.48	6,722,550.24	6,927,981.89	670,654.83
二、职工福利费		186,880.85	186,880.85	
三、社会保险费		147,427.71	147,427.7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1,218.34	121,218.34	
工伤保险费		22,933.20	22,933.20	
生育保险费		3,276.17	3,276.17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876,086.48	7,056,858.80	7,262,290.45	670,654.83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313,536.53	313,536.53	
失业保险		24,591.10	24,591.10	
合计		338,127.63	338,127.63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92,083.69	292,083.69	
失业保险		22,908.52	22,908.52	
合计		314,992.21	314,992.21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92,083.69	292,083.69	
失业保险		22,908.52	22,908.52	
合计		314,992.21	314,992.21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税			109,165.25
增值税	206,393.57	215,730.03	66,473.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795.35	14,300.65	11,809.95
教育费附加	6,360.17	6,974.16	5,269.15
地方教育附加	4,240.11	3,762.34	3,576.44
企业所得税	-139,230.53	167,111.51	188,404.22
车船税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675.05	1,717.34
堤围费	1,121.15	1,589.49	1,320.58
合计	93,679.82	412,143.23	387,736.41

公司各期末应交税费主要由未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构成。2015年10月末末较2014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减少，主要系企业预缴纳所得税，企业所得税金额减小。

6、应付利息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17,257.78	9,606.67	10,416.39
合计	17,257.78	9,606.67	10,416.39

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567,893.85	56.15	10,029,853.25	59.31	2,888,287.65	32.05
1-2年	4,824,949.75	35.80	1,220,452.92	7.22	6,120,826.85	67.92
2-3年			5,660,612.44	33.47	2,590.00	0.03
3-4年	1,084,687.00	8.05				
合计	13,477,530.60	100.00	16,910,918.61	100.00	9,011,704.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暂借款、车辆及配送站押金、往来款项。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末分别为901.17万元、1,691.09万元、1,347.75万元。截至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主要系北京全峰快递有限公司250.00万元品牌授权保证金，以及与深圳市赛科尼科技有限公司250.00万元暂借款。

(2) 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明细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0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深圳市金东华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78,713.78	1年以内	1.33	往来款
合计		178,713.78		1.33	

(3) 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位情况

2015年10月31日：

明细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0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北京全峰快递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0	1年以内，1-2年	25.97	保证金
上海亚风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175.60	1年以内	1.66	往来款
李继光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1.48	押金
深圳市金东华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78,713.78	1年以内	1.33	往来款
于录军	非关联方	178,070.00	1年以内	1.32	往来款
合计		4,280,959.38		31.76	

2014年12月31日:

明细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深圳市赛科尼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0	1年以内	14.78	往来款
北京全峰快递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0	1年以内	14.78	保证金
东风汽车财务公司	非关联方	1,195,000.00	1年以内	7.07	往来款
深圳市鑫盖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550,000.00	1-2年	3.25	往来款
毕启仙	非关联方	500,000.00	2-3年	2.96	往来款
合计		7,245,000.00		42.84	

2013年12月31日:

明细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龙志华	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11.10	往来款
东莞市永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4,506.55	1-2年	9.15	往来款
深圳市鑫盖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550,000.00	1年以内	6.10	往来款
上海托普旺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5.55	往来款
毕启仙	非关联方	500,000.00	1-2年	5.55	往来款
合计		3,374,506.55		37.45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60,242.4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3,333.28
合计	760,242.47		53,333.28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	2014年12月31	2013年12月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分期购车	243,99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分期购车款	8,333.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	579,457.3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融资租赁款	54,871.92		
合计	760,242.47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借款单位	2015年10月31 日	2014年12月31 日	2013年12月31 日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注1）	235,657.00		
三井住友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注2）	524,585.47		
合计	760,242.47		

注1：2014年6月24日，公司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签订机动车抵押合同，约定以抵押贷款方式向东莞市永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购买东风型货车5台，车辆价款合计119.5万元，贷款比例49.96%，贷款期限24个月，车牌号分别为粤BY5617、粤BY5655、粤BY5555、粤BY5551、粤BY5668。

注2：2014年5月5日，公司与三井住友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井”）签订了编号为GZ-2014-GZYP-002的《融资租赁合同（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约定公司将2台广汽日野重卡出卖给三井，之后从三井处租回使用前述标的物，标的车辆价款合计94万元，租赁期限为24个月，标的车牌号分别为粤BY3623、粤BY3628。

2014年5月19日，公司与三井住友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井”）签订了编号为GZ-2014-SZZY-001的《融资租赁合同（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约定公司将3台广汽日野重卡及3台配套挂车出卖给三井，之后从三井处租回使用前述标的物，标的车辆价款合计134.34万元，租赁期限24个月，标的车牌号分别为粤BX9333、粤BX9335、粤BX9350、粤BLL50挂、粤BLL56挂、粤BLK94挂。

9、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按项目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款		1,351,766.10	
减: 未确认融资费用--融资租赁款		103,242.17	
合计		1,248,523.93	

(2) 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 元

借款单位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三井住友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1,248,523.93	
合计		1,248,523.93	

注: 2014年5月5日, 公司与三井住友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井”)签订了编号为GZ-2014-GZYP-002的《融资租赁合同(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 约定公司将2台广汽日野重卡出卖给三井, 之后从三井处租回使用前述标的物, 标的车辆价款合计94万元, 租赁期限为24个月, 标的车牌号分别为粤BY3623、粤BY3628。

2014年5月19日, 公司与三井住友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井”)签订了编号为GZ-2014-SZZY-001的《融资租赁合同(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 约定公司将3台广汽日野重卡及3台配套挂车出卖给三井, 之后从三井处租回使用前述标的物, 标的车辆价款合计134.34万元, 租赁期限24个月, 标的车牌号分别为粤BX9333、粤BX9335、粤BX9350、粤BLL50挂、粤BLL56挂、粤BLK94挂。

(3)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单位: 元

借款单位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三井住友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1,248,523.93	
其中：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1,351,766.1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03,242.17	
合计		1,248,523.93	

（十二）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14,500,000.00	9,500,000.00	9,500,000.00
资本公积	889,213.24		
专项储备	96,380.50		
盈余公积		15,328.92	11,596.99
未分配利润	209,078.88	137,960.21	104,372.88
所有者权益	15,694,672.62	9,653,289.13	9,615,969.87

1、实收资本（股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0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深圳市金东华实业有限公司	7,980,000.00	84.00	3,650,000.00	2,785,000.00	8,845,000.00	61.00
徐文捷	950,000.00	10.00	500,000.00	214,600.00	1,235,400.00	8.52
张艳	570,000.00	6.00	300,000.00		870,000.00	6.00
王崇智			145,000.00		145,000.00	1.00
李显超			145,000.00		145,000.00	1.00
朱武利			290,000.00		290,000.00	2.00
向红锋			290,000.00		290,000.00	2.00
欧阳青春			203,000.00		203,000.00	1.40
谭俊			377,000.00		377,000.00	2.60
刘玉学			145,000.00		145,000.00	1.00
陈福德			359,600.00		359,600.00	2.48
赵亚丽			145,000.00		145,000.00	1.00
郭志玲			290,000.00		290,000.00	2.00
黄晶			145,000.00		145,000.00	1.00
田笑虹			290,000.00		290,000.00	2.00
深圳市金盈通实			725,000.00		725,000.00	5.00

股东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0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业有限公司						
合计	9,500,000.00	100.00	7,999,600.00	2,999,600.00	14,500,000.00	100.00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深圳市金东华实业有限公司	8,550,000.00	90.00		570,000.00	7,980,000.00	84.00
徐文捷	950,000.00	10.00			950,000.00	10.00
张艳			570,000.00		570,000.00	6.00
合计	9,500,000.00	100.00	570,000.00	570,000.00	9,500,000.00	100.00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深圳市金东华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4,500,000.00	950,000.00	8,550,000.00	90.00
徐文捷			950,000.00		95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5,450,000.00	950,000.00	9,500,000.00	100.00

2、资本公积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股本溢价		889,213.24		889,213.24
合计		889,213.24		889,213.24

注：截止2015年10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543,870.60元，主要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3、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安全生产基金		397,327.00	300,946.50	96,380.50
合计		397,327.00	300,946.50	96,380.5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基金		395,320.69	395,320.69	
合计		395,320.69	395,320.69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基金		475,505.92	475,505.92	
合计		475,505.92	475,505.92	

注：根据财政部和安全监管总局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普通货运业务按照1%的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328.92		15,328.92	
合计	15,328.92		15,328.92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596.99	3,731.93		15,328.92
合计	11,596.99	3,731.93		15,328.92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11,596.99		11,596.99
合计		11,596.99		11,596.99

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37,960.21	104,372.88	-445,103.11
加：本期净利润	945,002.99	37,319.26	561,072.9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31.93	11,596.99
其他	873,884.32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9,078.88	137,960.21	104,372.88

注：2015年9月25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以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15,417,258.93元为基础折合股份1,450万股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亚风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中准审字[2015]1758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15,417,258.93元，减去专项储备28,045.69元后的15,389,213.24元（其中：实收资本14,500,000.00元，盈余公积15,328.92元，未分配利润873,884.32元）为基准，按1.061325051比1折合成股份1,4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超投部分889,213.24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14,500,000.00元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准验字[2015]1136号”验资报告。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市金东华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884.5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 61%，为公司控股股东。而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梅杰、欧阳润秋夫妇，其分别持有金东华 61.54%和 28.34%的股权。梅杰、欧阳润秋夫妇通过金东华能够合并控制亚风快运 884.5 万股股份，占亚风快运总股本的 61%，同时梅杰担任公司董事长，欧阳润秋担任公司总经理，二人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理层的任免。因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无。

3、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无。

4、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鑫盖实业有限公司	梅杰持股 70 % 梅昌津持股 30%
惠州市鑫盖贸易有限公司	郑桂芳持股 35% 欧阳青春持股 65%
亚风国际快递有限公司（AIRFEX INTERNATIONAL EXPRESS CO.,LIMITED）	梅杰持股 100%
松滋市鑫盖包装有限公司	梅杰 30%
汉寿县鑫沅海酒业商行	梅琳（梅杰妹妹）个体工商户
惠州市彩顺印刷有限公司	姜丽群、欧阳青春投资，二人系夫妻关系，合计持股 100%
松滋市华林置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9 日，梅杰、马阐、吴乐平将股权转让给杨世梅
东莞市亚风速递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5 日，梅杰、欧阳润秋将股权转让给林壮锐
厦门市亚风速递有限公司	东莞市亚风速递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深圳市雅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亚风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6 日，欧阳润秋将其 98%股权转让给吴小勇
温州亚风快递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17 日，梅杰将其 90%股权转让给转让给王其成
惠州市亚风快递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01 日，欧阳润秋弟媳何晓云将其 100%股权转让给文武
上海亚风快递有限公司	已注销
南京亚风速递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台州市黄岩亚风速递货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
汕头市龙湖区亚风捷运货运站	报告期内注销
佛山市亚风速递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
东莞市亚风快捷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
徐文捷	持股 8.52%
张艳	持股 6%
深圳市金盈通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5%
吴少东	董事
徐文捷	董事
滕腾	董事
向红锋	监事会主席
朱武利	监事
孙旭	监事
滕曾琳	副总经理
廖群	副总经理
陆小明	财务负责人
关啸	董事会秘书
欧阳青春	欧阳润秋的胞弟
欧阳青松	欧阳润秋的胞弟
梅琳	梅杰的妹妹
梅昌津	梅杰之兄
龙志华	公司高管的配偶

(二) 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5年 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亚风国际快递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142,384.36	18.34	3,647,628.08	36.00	4,570,061.39	39.00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4,142,384.36	18.34	3,647,628.08	36.00	4,570,061.39	39.00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莞市亚风速递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04,062.54	1.71	7,226,611.26	15.16	2,006,452.70	5.08
厦门市亚风速递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767,998.14	6.41	2,570,726.89	5.39	709,830.90	1.80
深圳市雅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13,322.82	1.04	764,941.32	1.60	870,000.00	2.20
惠州市亚风快递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19,430.81	0.88		
合计		4,772,060.68	8.12	10,981,710.28	23.03	3,586,283.60	9.07

因公司不具备报关资质，亚风国际快递有限公司主要协助公司完成香港、台湾件报关，空运等环节，为日常货物运输需要；由于公司网络布局以及快运行业的特殊性，公司向东莞市亚风速递有限公司、厦门市亚风速递有限公司、深圳市雅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惠州市亚风快递有限公司提供运输，节约运营成本，提高效率，相关交易均签订合同并按照系统定价，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存在必要性，且交易价格公允。因此，公司与亚风国际快递有限公司、东莞市亚风速递有限公司、厦门市亚风速递有限公司、深圳市雅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惠州市亚风快递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公允的，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为解决流动资金短缺而与关联方间发生拆入、拆出资金情况，上述资金用于公司经营资金流转，该资金拆借存在一定必要性，2015年12月已全部收回或归还。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间的资金往来，未签订协议对利率、借款期限等进行约定，亦未实际收取或支付利息。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从股东及关联方处借入资金用于经营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大幅减少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随着管理层对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进行了

进一步的规范，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上述事项均属于偶发性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具有持续必要性。

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至“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2）关联担保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反担保金额	反担保起始日	反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梅杰、欧阳润秋	4,000,000.00	2015.02.04	2016.02.03	否
梅杰、欧阳润秋	4,000,000.00	2015.02.16	2016.02.15	否

注：1、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借款 4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4 日至 2016 年 2 月 3 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条件：由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梅杰、欧阳润秋为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以其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为质押物对公司提供担保；同时梅杰、欧阳润秋、刘文波、欧阳青春、梅昌银、深圳市亚风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东华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亚风速递有限公司、厦门市亚风速递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此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其次，由刘文波以其房地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5000256007 号的产权为抵押物对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此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再次，由欧阳润秋以其房地产证号为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183080 号的产权为抵押物对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此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此项借款已归还本金 80.00 万元，余额为 320.00 万元。

2、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借款 6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6 日至 2016 年 2 月 15 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条件：由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梅杰、欧阳润秋为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以其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为质押物对公司提供担保；同时梅杰、欧阳润秋、刘文波、欧阳青春、梅昌银、深圳市亚风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东华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亚风速递有限公司、厦门市亚风速递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此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其次，由欧阳青春以其房地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3000570330 号的产权、梅昌银以其房地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5000107814 号为抵押物对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此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此项借款已归还本金 120.00 万元，余额为 480.00 万元。

公司为解决流动资金短缺而向银行借入借款，由梅杰、欧阳瑞秋根据其

要求而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因此，公司接受关联方反担保的行为是公允的、必要的，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项目	账面余额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东莞市亚风速递有限公司		552,710.90	517,452.70
厦门市亚风速递有限公司		440,617.40	195,862.00
惠州市亚风快递有限公司		100,000.00	
预付款项			
亚风国际快递有限公司			708,620.00
预收款项			
厦门市亚风速递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155,000.00	
东莞市亚风速递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46,00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金东华实业有限公司		2,977,137.80	3,203,177.80
松滋市华林置业有限公司		650,000.00	650,000.00
亚风国际快递有限公司	81,901.4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金东华实业有限公司	178,713.78		
梅杰		40,649.00	42,259.95
龙志华			1,000,000.00
欧阳润秋		315,605.00	315,235.81
深圳市鑫盖实业有限公司		550,000.00	550,000.00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由于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有限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未进行严格规范，还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的问题。同时，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内控制度有欠缺，《公司章程》中没有对关联方交易事项决策和执行的具体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缺少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决议通过的程序。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的制度和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和管理办法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和股东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已分别就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现有（如有）及将来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人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到本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的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融资租赁

（1）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运输设备：			
固定资产-原值	2,093,793.34	2,093,793.34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65,213.82	99,455.18	
固定资-减值准备			
固定资-账面价值	1,828,579.52	1,994,338.16	

（2）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524,585.47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524,585.47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9月23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深圳市亚风速递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拟改制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深圳市亚风速递有限公司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191号”资产评估报告，深圳市亚风速递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4,611.32万元，负债总额为3,057.27万元，净资产为1,554.05万元。

根据工商登记的有关规定，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进行工商登记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深圳市亚风速递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确定本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的市场公允价值。2015年9月23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19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5年7月31日本公司资产、负债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增值率(%)
流动资产	802.37	814.00	11.63	1.45
非流动资产	3,796.63	3,797.32	0.69	0.02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977.83	1,981.93	4.10	0.21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815.39	1,815.3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	-	-3.41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总计	4,599.00	4,611.32	12.32	0.27
流动负债	2,951.87	2,951.87	-	-
非流动负债	105.40	105.40	-	-
负债总计	3,057.27	3,057.27	-	-
净资产	1,541.73	1,554.05	12.32	0.80

上述资产评估只是作为公司股改时工商登记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该评估值调账。

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二) 公司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未发生变动。

九、控股子公司情况

无。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因素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够规范，未设立健全的内部管理机制，内部控制的环节存在缺陷，公司存在诸如未按要求提前发出会议通知、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相关决议书面记录及保存不完整，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缺少决策和表决程序等不规范情形。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制定了《对外投资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数量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也愈加复杂，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按设计有效执行，公司治理风险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成长。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梅杰、欧阳润秋夫妇，其分别持有金东华 61.54% 和 28.34% 的股权。梅杰、欧阳润秋夫妇通过金东华能够合并控制亚风快运 884.5 万股股份，占亚风快运总股本的 61%，同时梅杰担任公司董事长，欧阳润秋担任公司总经理，二人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理层的任免。因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三）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及办公用房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关键资源”之

“（五）租赁情况”。

公司经营场所全部为对外租赁，除中山分拨中心场地外均无法提供权属证明，因此公司存在因搬迁或者难以续租而导致生产中断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出租方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等瑕疵而发生纠纷或导致相关租赁合同提前终止，且由于市场中此类可替代场地较多，若该等房屋租赁合同被提前终止，寻找替代房屋不存在障碍。

此外，就公司租赁的主要场地存在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梅杰、欧阳润秋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该房产权属问题导致租赁协议无法实施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本人将积极协助公司租赁其他可替代经营场地，以免给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由此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足额偿付公司。

（四）分公司不断增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业务量及经营规模不断上升，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积极完善快运网络布局，在各业务区域设立多家分支机构，目前有**九家分公司**，分公司数量较多且将会不断增加，使得公司在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决策贯彻执行、信息传递等方面的管理要求不断提高。如果公司不能在快运业务网络拓展的同时完善管理体系和内控机制，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公司的品牌效应和管理优势有可能无法在各个分支机构得到充分有效发挥。

（五）同业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梅杰对外投资一家香港公司即亚风国际快递有限公司（AIRFEX INTERNATIONAL EXPRESS CO.,LIMITED），亚风国际只承接在香港地区的货物运输服务，与公司属一行业，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为了进一步规范双方的业务领域，公司实际控制人梅杰、欧阳润秋 2015 年 12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亚风国际只在香港地区从事货物运输业务，不涉及在中国大陆地区从事货物运输业务。

同时亦为避免挂牌后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梅杰、欧阳润秋 2015 年 12 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将在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一年内收购亚风国际。并承诺除前述亚风国际外，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尽管如此，如果实际控制人不履行上述承诺，亚风国际将与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六）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现代物流行业与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受经济周期的影响相对较大，使其呈现周期性的特点。以制造业为例，当经济快速增长时，制造业发展迅猛，物流服务需求和采购、分销服务需求均将出现增长；当经济下滑时，制造业相对低迷，物流服务需求和采购、分销服务需求则将下降，从而影响整个行业的盈利水平。

（七）市场竞争的风险

作为完全竞争性行业，经过多年发展，目前行业竞争极其激烈。总体呈现出“多、乱、散、小”四大特点。从业企业数量巨大，规模普遍比较小，信息化程度普遍偏低，星点般散布在各个省份，行业前几名市场份额较低，缺乏行业集中度，竞争激烈。随着做大做强的政策引导，更多资本将进入物流行业，物流服务市场的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八）季节性波动带来的业绩不均衡的风险

物流服务需求的季节性波动是造成物流行业呈现季节性特点的原因。由于企业的生产安排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市场对物流服务需求也随之出现季节性变化。一般情况下，受元旦、春节等假期影响，一季度为现代物流行业的淡季，四季度为现代物流行业的旺季。

受此影响，公司销售主要集中在每年的第四季度，从而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在各季度之间分布不均衡，某一季度的业绩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因

此，公司存在因生产和销售收入季节性波动带来的业绩不均衡的风险。

（九）专业人才匮乏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物流行业发展历史较短，服务功能不全，在管理和技术方面还有待于提高，缺乏高素质专业人才和复合型人才。另外，相对于物流业快速发展的现实状况，我国物流教育一直面临着发展滞后的困境，而通过企业内部培育现代物流业所需的高层次复合型专业人才又需要较长周期，导致我国高端物流人才缺乏问题突出。

（十）短期偿债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0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62、0.36、0.30，速冻比率分别为0.56、0.36、0.25，短期偿债能力恶化，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430.00万元、351.67万元、800.00万元，公司未来债务到期，如果不能通过经营活动产生足够的现金，或无法通过其他渠道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无法全额归还到期债务，从产生偿债风险，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十一）盈利能力弱导致的经营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非经常性损益金额逐年增加，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0.06%、35.39%、66.80%，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逐渐增大，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差所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依赖的情况，公司抗风险能力较弱，未来可能会存在经营风险及盈利不稳定情况。

（十二）日常业务中存在意外或人为因素导致损失、引起法律纠纷的风险

快递企业在日常业务运营过程中，在干线运输、仓储管理、分拨、配送等业务环节中存在一定的安全和意外事故风险。虽然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和管理经验的不断积累，公司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有所提高，但仍可能出现意外事故或人为因素造成配送商品的延误、损毁或丢失的情况。若因意外事故或人为因素给客户造成损失，可能遭受客户的索赔或者诉讼，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分公司经营许可备案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邮政企业以外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以下称快递企业）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合并、分立的，应当向邮政管理部门备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有漳州分公司、佛山南海分公司和龙岗分公司正在办理快递经营许可业务备案手续。

公司实际控制人梅杰、欧阳润秋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如公司因上述事项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将连带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公司追偿。

虽然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对上述风险的经济损失予以承担，但如果分公司未能及时办理资质备案手续，可能面临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进而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品牌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品牌作为产品品质、价值、文化和消费者认可度的综合载体，是企业综合竞争力的体现。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品牌塑造已经成为物流企业间竞争的重要手段。公司历来重视品牌的经营，经过多年建设，“亚风”品牌已成为业内较具有影响力的快运物流品牌，拥有良好市场基础。在公司主要客户中存在使用“亚风”字号注册公司名称的情况，如果上述客户对其经营行为和内部控制不严，将可能会对“亚风”品牌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品牌形象，严重情况下，还将会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和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directors]

公司监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supervisors]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senior management]



深圳市亚风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5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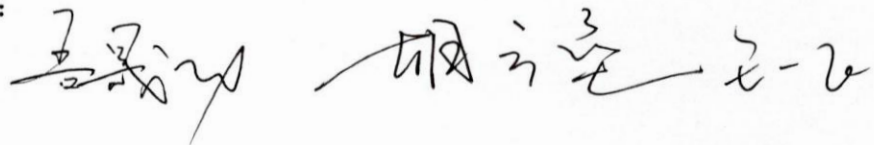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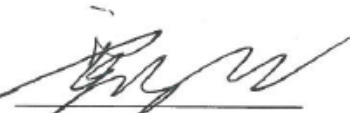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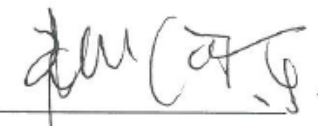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5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贾红卫

经办律师： 
赖向东


经办律师： 
赖冠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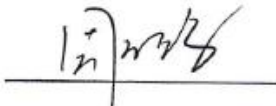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6年12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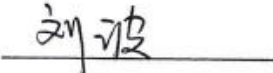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亚风快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15]1758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191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2016年 2月 25日

第六节附件

以下附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网站披露。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无）